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报告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纽约)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6
二.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会议.....	27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29
四.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32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33
六. 高级别部分	34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	36
B. 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36
C. 专题讨论	36
D. 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	37
E. 部长级宣言	40
七.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51
八.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	52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53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55
九. 整合部分	57
十.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60
十一. 协调和管理会议	63
A.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63
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63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64
2.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65

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66
1.	协调机构的报告	67
2.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67
3.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67
4.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68
5.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68
6.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69
7.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69
8.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69
D.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第 60/265 号、第 61/16 号、 第 67/290 号和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0
E.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	70
F.	区域合作	71
G.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73
H.	非政府组织	74
I.	经济和环境问题	78
1.	可持续发展	80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80
3.	统计	81
4.	人类住区	81
5.	环境	82
6.	人口与发展	82
7.	公共行政与发展	83
8.	国际税务合作	83
9.	地理空间信息	84
10.	妇女与发展	85
11.	联合国森林论坛	85

12. 运输危险货物	86
13.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86
J. 社会和人权问题	86
1. 提高妇女地位	87
2. 社会发展	88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88
4. 麻醉药品	90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92
6. 人权	92
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93
8.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93
K.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93
十二.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95
十三. 组织事项	97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98
B.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98
C.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100
附件	
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议程	103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组织业务范围内 问题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106
三.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111

第一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经济和环境问题：统计(议程项目 18(c))

统计委员会涉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重申保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2030 年议程》以人为本、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该议程是一项为人类、地球和繁荣而制订的行动计划，寻求在大自由的背景下加强世界和平，由所有国家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携手合作，共同执行。还重申，该议程承认的所有原则；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要求，

回顾大会在其第 70/1 号决议中决定，在落实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时，将采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拟定的一套全球指标，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认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可参考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根据统计委员会商定的全球指标框架合作编写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进展情况报告，

强调需要编制优质、易获取、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以帮助衡量进展情况，确保不让一个人掉队，

重申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数据系统和评价方案，

回顾大会 2014 年 1 月 29 日第 68/261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大会还在该决议中强调指出，若要做到切实有效，统计工作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必须得到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的保证，在所有政治层面得到尊重，并得到国家统计系统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尊重，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2006/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机构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建设和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并吁请所有国际机构扩大各项指标的覆盖范围、增加其透明度和改善报告方式，包括在未经与有关国家协商获得用于可靠估算的具体国家数据时避免进行估算，以及采用透明方法，

重申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认可《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其中会员国表示将力

求增加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地域、收入、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以及与国家具体情况相关的其他特点分列的优质、及时和可靠数据，

回顾会员国在同一项决议中指出，它们将为此目的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助，提供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进一步加强国家统计局和统计局的能力，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由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拟定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¹ 该框架由2017年3月7日至10日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商定，是一项具有自愿性质并由国家主导的文书，其中包括每年修订并将在委员会2020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和2025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进行全面审查的一套初步指标，会员国拟定的区域和国家指标将作为这套指标的补充；

2. 要求统计委员会协调实质性和技术性工作，在必要时制定国际统计标准、方法和准则，以充分执行全球指标框架，落实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3. 又要求统计委员会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全球指标框架，以解决覆盖面、与具体目标的一致性、术语的定义和元数据开发等问题，并促进框架的实施工作，包括在新方法和新数据出现后进行定期审查；

4. 请秘书长继续维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指标数据库，以便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进展情况报告提供参考，并确保其中列报的有关各国并用于区域和全球总量的数据、统计和元数据具有透明度；

5. 又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各国家统计系统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扩充数据报告渠道，确保为用于落实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指标所编制的数据和统计数字做到协调一致；

6. 强调指出各国家统计系统提供的官方统计数字和数据构成全球指标框架的必要基础，建议国家统计系统探讨如何把新数据的来源纳入各自的统计系统，以酌情满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新数据的需求，又强调指出国家统计局发挥国家统计系统协调机构的作用；

7. 敦促国际组织依据国家统计系统提供的数据进行全球审查，如果没有用于可靠估算的具体国家数据，则与有关国家协商，编制模型化估计数并在公布前进行验证，敦促在各国际组织之间加强沟通和协调，以避免重复报告、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减轻国家的回复负担，并敦促国际组织提供在统一各国数据以使之具有国际可比性方面所使用的方法，并通过透明机制编制估计数；

8. 强调指出全球统计系统的一切活动必须全面遵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²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6号决议；

¹ 大会第71/1号决议。

² 大会第68/261号决议。

9. 欢迎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世界数据论坛启动了《开普敦可持续发展数据全球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获得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认可，为讨论、规划、实施和评估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统计能力建设提供了框架；

10. 强调指出统计委员会必须在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统计差距和能力建设需求方面，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举行的讨论提供依据；

11.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秘书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双边和区域供资机构，酌情并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以协调一致并确认国家优先事项和反映各国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自主权的方式，并利用一切已有的支持手段，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更加大力度地支持加强数据收集和统计能力建设，包括为加强各国家统计局之间的协调开展能力建设；

12. 建议将本决议提交大会通过。

2017 年 6 月 7 日
第 31 次全体会议

经济和环境问题：人类住区(议程项目 18(d))

人类住区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7/24 号决议中：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及筹备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报告(E/2017/61)；¹

2. 决定将秘书长的报告送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

3. 回顾秘书长将根据《新城市议程》第 166 至 168 段及其脚注，每四年提出一份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并期待 2018 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第一份报告。

经济和环境问题：联合国森林论坛(议程项目 18(k))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和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7/4 号决议中：

1. 核可载于决议附件一的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建议大会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之前通过该计划；

2. 建议大会将联合国森林文书第 1(b)段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提法修改如下：“为加强森林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¹ 随后作为大会第 71/285 号决议通过。

社会和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项目 19(c))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7/15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国家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协商性质及其作为促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相互交流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方面的经验以及找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在出现的趋势和问题这样一个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曼谷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²

还回顾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经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

¹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² 见 E/CN.15/2007/6，第四章。

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查《多哈宣言》的实施情况，并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担任定于 2020 年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重申会员国在《多哈宣言》中表示的承诺，即努力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为此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推动把针对性别的具体措施作为其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罪犯待遇(包括女性罪犯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政策的组成部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³

回顾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6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建议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与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的会外活动，

还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感到欣慰的是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是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在研究、法律、政策与方案制定方面交流看法和经验的其中一个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

强调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⁵ 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确保为实施《多哈宣言》采取适当后续行动方面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还欣见卡塔尔政府所作的贡献；

3. 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³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⁴ E/CN.15/2017/11。

⁵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5. 又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

6. 还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时首先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邀请各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各位代表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议题发言；

7. 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8.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9. 核准下述经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最后拟定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
4.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
5.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包括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
6.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
 - (a)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 (b) 新兴犯罪形式。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10. 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各讲习班应审议下列问题：
 - (a) 循证的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实践的统计、指标和评价；
 - (b) 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
 - (c) 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
 - (d) 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
1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和为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19 年尽早举行，并邀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12. 还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3. 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研究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4. 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并积极参加高级别会议；

15. 吁请会员国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从而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6. 强调拟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

17.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以及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8.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9. 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20. 请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1.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017年7月6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促进《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切实适用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2017/16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铭记联合国对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并强调人权在日常刑事司法工作和预防犯罪中的根本重要性，

回顾大会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出惩戒理念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

铭记广泛的磋商进程最终产生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各项建议，该进程为期五年，包括技术性事先磋商和专家事先磋商、在维也纳、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会议以及所有区域的会员国的积极参与和投入，得到下列机构的代表的协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及联合国其他实体(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府间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惩戒科学与人权领域的专家个人，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第 70/17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所提议的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称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核准了专家组的建议，即应将《规则》称为“《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纪念南非前总统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的精神遗产，他在为全球人权、平等、民主和倡导和平文化的斗争中曾在监狱度过 27 年，

还回顾大会在第 70/175 号决议中决定扩展每年 7 月 18 日纪念的“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¹ 的范围，借以倡导人道的监禁条件，提高对囚犯仍然是社会的一部分的认识，将监狱工作人员的工作视为具有特别重要性的社会服务，并为此目的，邀请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适当方式纪念这一日子，

又回顾大会在该决议中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今后几届会议上考虑重新召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目的是查明吸取的经验教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的方式以及在切实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方面面临的挑战，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第 71/188 号决议，其中欢迎通过《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

¹ 见大会第 64/13 号决议。

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回顾，被剥夺自由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应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之一，应尽可能确保犯罪者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并自食其力，

重申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1/209 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酌情实施《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指南和手册，

回顾与囚犯待遇和非监禁措施有关的联合国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²《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³《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⁴《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⁵《预防犯罪准则》⁶以及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⁷

铭记在司法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他们被剥夺自由时的处境，如以下文书所要求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⁸《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⁹《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⁰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¹

念及 2015 年 4 月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结束时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²指出，需要实施及加强针对囚犯的以教育、工作、医疗、改造、重返社会和预防再次犯罪为重点的政策，并考虑制定和加强支助囚犯的家人的政策，以及促进和鼓励酌情使用非监禁措施，并审查或改革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²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关切过度拥挤对囚犯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

注意到继续需要加强信息和经验交流及技术援助，以根据需要改善监狱条件并应对包括过度拥挤在内的各种严峻挑战，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

强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尽管不具有法律约束性，但整体而言代表联合国可接受的最低限度条件，载列了囚犯待遇和监狱管理方面普遍接受的良好原则和做法，

承认各会员国的法律框架各有不同，在这方面，认识到会员国可酌情根据本国的法律框架变通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同时念及该《规则》的精神和宗旨，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在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管理监狱方面持续存在挑战，例如过度拥挤、狱中可能导致严重医疗后果的恶劣条件，以及存在着被评估为高风险的囚犯，

1. 鼓励会员国努力改善监禁环境，并促进切实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³ 将此作为普遍承认而且经过更新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以该《规则》为指导制定监狱法律、政策和做法，在切实适用《规则》的过程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查明面临的挑战，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

2.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分拥挤的问题，包括铭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⁰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⁶ 更多提供和使用替代审前羁押和判处监禁的办法，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强化预防犯罪机制，改进提前释放和改过自新方案，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和能力；

3. 欣见成立设在维也纳的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友小组，这是志同道合的会员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小组，还欣见该小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上决定其主要宗旨如下：

- (a) 宣传《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并推动全世界切实适用，从而保持该《规则》的通过所产生的监狱管理和改革势头；
- (b)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期间，召集专家协商会议讨论与监狱管理有关的优先方面问题，并酌情促成共同立场；
- (c) 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应对监狱挑战全球方案下提供的技术援助充当主要支持工具；
- (d) 促进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每年7月18日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纪念活动，也藉此提倡人道的监禁条件；

¹³ 大会第70/175号决议，附件。

4. 表示感谢南非政府发起成立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友小组并担任主席，从而延续它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整个审查进程中发挥的引领作用，包括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在南非开普敦主办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上一次会议；

5. 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积极参加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友小组，以建立一个非正式论坛，交流切实适用《规则》方面的观点、经验和挑战；

6. 认识到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加以良好管理的监狱和囚犯待遇也可有助于会员国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 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7. 赞赏地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的应对监狱挑战全球方案及其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其重点是以下三个领域：合理诉诸监禁手段，改善监狱条件并加强监狱管理，帮助囚犯获释后重返社会；

8. 重申依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监狱管理良好做法应成为对待所有各类囚犯的基础，在这方面，强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在应对高风险囚犯的具体挑战方面的价值；

9.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的国家专家密切合作并在德国政府提供的资金支持下开展关于《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技术援助工作，包括为协助惩教机关适用《规则》而编制的指导材料，其中包括关于高风险囚犯的管理；

10. 又欣见卡塔尔政府提供财务支持，以帮助执行《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⁷ 具体形式是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一项技术援助方案，其中包括促进囚犯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专项内容；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确保广泛传播《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设计指导材料并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刑罚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从而按照《规则》制定或加强监禁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1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推动会员国之间交流与《规则》的实际实施有关的信息和经验；

13. 鼓励会员国考虑为协助改善监狱条件(方法包括对监狱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现代化)和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而拨出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¹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4.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对推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传播、推广和切实适用发挥着重要作用，并请它们开展合作和联合行动。

2017年7月6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为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2017/17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联合国关于反恐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¹

重申其2016年7月1日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70/291号决议，

回顾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安全社会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应当受到明确谴责，特别是在此类行为肆意针对或伤害平民的情况下，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着重指出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²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³

尤其回顾2015年12月17日第70/177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协商，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并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的所有方面，以及需要各国继续执行该《战略》，如大会第70/291号决议所重申，

¹ 大会第70/148、70/177、70/291、71/151和71/209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2133(2014)、2178(2014)、2195(2014)、2199(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41(2017)、2347(2017)和2349(2017)号决议。

² 大会第53/243 A和B号决议。

³ 大会第56/6号决议。

⁴ 大会第60/288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并防止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综合、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措施，重申会员国对实施《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在这方面注意到需要继续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一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毒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已经存在、日益密切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应对这些罪行的刑事司法对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重申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开展这一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援助的报告，⁵

重申不可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认识到秘书长正在做出努力，以改进联合国实体反恐工作的协调，并确保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四大支柱措施，

1. 敦促尚未加入反恐相关现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2. 鼓励会员国继续在国家一级促进执法和其他相关实体以及负责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当局之间的有效协调，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并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3. 敦促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以便按照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切实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决议，考虑酌情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约，确保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活动的适当培训，并吁请所有各国考虑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所指定机关的详细联系方式和其他相关信息，以纳入其存储数据库；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为上述目的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协助开展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和司法合作，包括就涉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刑事事项开展此类合作，并促进建立有力而且有效的中央机关开展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

5.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

⁵ E/CN.15/2017/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反恐技术援助中随时酌情考虑建设国家能力的必要因素，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打击和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这方面的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加强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在充分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按照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为预防恐怖主义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

7.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根据请求进一步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根据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并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协作，通过其增进合作、制定相关措施和制定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包括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获得资助、进行动员、旅行、招募、组织和激进化，并确保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以及制定和实行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起诉和有效重返社会的战略；

9.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查明、分析和对付一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相关非法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已经存在、日益密切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针对这些罪行的刑事司法对策，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吁请会员国加强边境管理，以有效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流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此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分子破坏和贩运文化遗产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发展其专门法律知识，以便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以防止和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和其他媒体策划、煽动、资助或实施恐怖主义袭击或为此招募人员的行为，并支持那些会员国按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法并在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隐私

权和表达自由的前提下，对此类行为进行有效的刑事定罪、调查和起诉，并鼓励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1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按照相关国内法规制定和实施援助方案以及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帮助的能力，侧重于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根据相关的国内法规，对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已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以及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确保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⁶规定的义务，以顾及他们的权利并尊重其尊严的方式予以对待，并采取相关措施，将曾与武装集团和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有效融入社会；

1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充分按照人权法，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对付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以防止妇女和女童被招募为恐怖主义分子，并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遭恐怖主义分子实施的任何形式的剥削或暴力；

1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协调，随时酌情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并注意到该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实体制定的现行联合举措；

17. 赞赏通过捐款等方式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邀请会员国考虑提供额外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及提供实物支持，特别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并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4的各项相关规定；

18.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以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相关要素；

1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年7月6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社会及人权问题：麻醉药品(项目 19(d))

促进落实《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和在替代发展及以发展为导向、处理社会经济问题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方面的相关承诺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7/20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毒品政策和方案(包括发展领域的毒品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¹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应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及国家间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以及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及可持续发展目标，²还应顾及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

又重申必须按照《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⁴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处理世界毒品问题，这些公约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一起构成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基石，

还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⁶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⁷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及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82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⁸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麻醉药品委员会2014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⁹

又重申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¹⁰的全部内容，重申其中所载各项行动建议是综合、不可分割、多学科、相互加强的，旨在制定一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

还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及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长期、全面、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和方案，包括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这些都是可持续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

¹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² 见大会第70/1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号，第14152号。

⁴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⁵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⁶ 大会S-20/2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S-20/4E号决议。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⁹ 同上，《2014年，补编第8号》(E/2014/28)，第一章，C节。

¹⁰ 大会S-30/1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并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方在拟订并实施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时考虑到该《指导原则》，

考虑到必须在实施发展项目时顾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当地专门知识，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6 号、⁸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6 号、¹¹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4 号、¹²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4 号、¹³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1 号⁹ 和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4 号决议，¹⁴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获得通过，并强调实施《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应当与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涉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的相关目标相一致，

认识到会员国通过组织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为推动《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做出努力，这些研讨会和讲习班借鉴替代发展方案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当地智慧，如第二次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所讨论的，¹⁵ 其重点是提高个人和社区的韧性，并确认替代发展方案是体现泰国拉玛九世国王充足经济哲学的一个范例，

重申替代发展是一种替代非法种植毒品作物的重要、合法、可行且可持续的做法，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包括涉毒非法活动)的一项有效措施，是减少非法药物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

表示关切非法种植毒品作物以及毒品非法生产、制造、销售和贩运依然是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重大挑战，并认识到必须加强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其中可除其他外包括替代发展、根除和执法措施，以便预防并显著和可衡量地减少非法种植毒品作物，还必须依照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更全面地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包括借助适当的预防性工具和措施、强化和更妥善协调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务实的方案，以应对这些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对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的总体财政支持只占官方发展援助的很小部分，并且只惠及世界各地参与非法种植毒品作物的社区和家庭的很小部分，

1. 敦促会员国在制订替代发展干预措施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8 号》(E/2010/28)10/28，第一章，C 节。

¹²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8 号》(E/2011/28)11/28，第一章，C 节。

¹³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8 号》(E/2012/28)12/28，第一章，B 节。

¹⁴ 同上，《2015 年，补编第 8 号》(E/2015/28)15/28，第一章，C 节。

¹⁵ E/CN.7/2016/13，附件。

件¹⁰ 中题为“以下方面的行动建议：替代发展；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内、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社会经济问题”一节；

2. 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及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长期、全面、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和方案，包括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这些都是可持续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

3. 敦促会员国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并制定和分享执行《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¹⁶ 的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所有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特别是在替代发展领域具有广泛专门知识的国家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4. 重申《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其中强调，替代发展作为减少非法毒品生产政策和方案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通过克服贫困和提供谋生机会的方式预防、消除或显著而可衡量地减少非法种植用于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作物的一种重要、可行和可持续的选择；

5. 敦促会员国考虑在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禁毒政策和方案中加强发展视角，以便处理与非法种植、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原因和后果，为此除其他外应对影响个人、社区和社会的风险因素，其中可能包括缺乏服务、基础设施需求、涉毒暴力、排斥、边缘化和社会解体，以便有助于促进和平与包容的社会；

6. 又敦促会员国考虑制定和实施支持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的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防止并显著、持久、可衡量地减少非法作物种植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将当地受影响的社区的脆弱性和具体需要考虑在内，从而确保这些社区的权能、所有权和责任；

7. 强调在拟订和实施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时，应当着重增强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在内的当地社区的权能并鼓励其发挥自主权，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要，还应着重加强地方能力，因为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整个替代发展进程中的有效合作是替代发展取得成功的关键；

8. 又强调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作为可用于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手段之一，会加强国家的影响力，在社区和政府之间建立互信，加强地方治理和机构，并促进形成和平而包容的社会，这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² 下还包括促进法治；

9. 鼓励进一步讨论替代发展与个人和社区促进法治之间的关系和潜在联系，并讨论影响人们生计和福祉的多种多样的挑战，以进一步制定措施处理这些挑战的根源问题；

¹⁶ 大会第 68/196 号决议，附件。

10. 鼓励会员国在拟订替代发展方案时，确保适当而协调地安排发展干预措施的先后顺序；

11.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有利于根除贫穷和保持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和支持举措，在地方社区的加入和参与下制定措施促进农村发展，改进基础设施，增进社会包容和保护，处理非法种植作物及制造和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对环境造成的后果，并按照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则以及国内法和国际法，在综合平衡的禁毒战略框架内，考虑采取自愿措施推销源自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产品，以获得进入市场的机会；

12. 强调在实施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时，应当根据国内法律和条例，在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并同地方社区协商，促进和保护农民和地方社区获得生产性土地和土地权利，如土地的法定所有权；

13. 鼓励制定符合本国法律框架的战略，包括利用本地专长、能力建设和创业，按照国际贸易规则，在市场需求和增值生产链基础上开发相关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开拓对生产者而言价格公平的可靠、稳定的市场，包括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有利的环境(包括公路)、成立农民协会以及利用特殊营销机制，例如以公平贸易原则和有机产品商业化为基础的营销机制；

14.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民间社会、科学界和学术界，与受影响的社区合作拟订建议，侧重于具体的替代发展战略，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战略，其中考虑到人口、文化、社会、地理方面的条件，并包括关于支持和推销新产品的想法；

15. 吁请会员国在拟订、实施和评价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时适用《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并且吁请在该领域有经验的会员国交流成果、已实施项目的评估结果以及经验教训，从而促进《指导原则》的传播和适用；

16. 敦促会员国保持在实施替代发展方案和战略方面的政治意愿并作出长期承诺，继续致力于宣传方案以及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与合作；

17. 鼓励制定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针对城市和农村地区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社区，包括借助全面替代发展方案，为此鼓励考虑采取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同时确保男性和女性平等从中获益，包括为此提供就业机会、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并酌情使农民和地方社区获得土地和土地的法定所有权，这也将有利于预防、减少或消除非法种植和其他涉毒活动；

18. 敦促会员国考虑为受涉毒非法活动影响的人制定可持续城市发展举措，以促进公众参与预防犯罪、社区凝聚、保护和安全活动，并刺激创新、创业和就业；

19. 敦促有关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酌情考虑通过长期的灵活供资等手段，提供更多支持，促进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和国家

优先事项，针对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或容易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和人口，实施以发展为导向的全面、平衡的毒品管制方案和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替代发展方案，其中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期预防、减少和消除此类种植，并鼓励各国尽可能始终坚定致力于为此类方案提供资金；

20. 鼓励会员国在拟订和实施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时加强政府内部的协调；

21.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和专门机构进一步加强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互动，以支持会员国有效实施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从而进一步增进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致性和协调；

22. 鼓励发展机构、捐助方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促进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推动研究并加大努力；

23. 鼓励会员国促进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及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和创新性的合作举措，创造更有利于生产性投资的条件，从而为受非法药物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和社区创造就业，以便预防、减少或消除此类活动，并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专长和技能；

24. 认识到需要开展更多的研究，以更好地了解并查明助长出现非法作物种植的各种因素，并改进对替代发展方案的影响评估；

25. 重申在评估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时，除了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非法种植和其他非法活动的估计数外，还应使用与人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农村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指标以及体制和环境指标，以确保各项成果符合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成果反映出对捐助方资金的负责任使用并使受影响社区真正受益；

26. 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向针对非法种植毒品作物而开展的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提供长期支持，以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并根除贫困，包括为此加强以发展为导向的各种做法，落实农村发展措施，加强地方政府和机构，改善基础设施，包括在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严重影响的地区提供供水、能源、保健、教育等公共服务，推动地方社区的参与，增强民众的权能，并加强社区韧性；

27. 鼓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的行动建议，保持并加强国际合作、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支持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作为成功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目的是增进这类方案的积极成果，特别是在受到非法种植麻醉药品生产所用作物影响或有可能受到这类影响的地区，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28. 鼓励在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具备广泛知识专长的会员国继续根据请求分享最佳做法,推动研究,以加深了解助长非法作物种植的各种因素,并促进和加强关于综合可持续替代发展(在某些情况下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国际合作,包括跨洲、区域间、次区域和区域内技术合作;

29. 认识到性别、社会包容和文化特性在制订和实施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中的重要性,同样还认识到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社区参与决策过程的重要性;

30. 鼓励受影响国家和有关的发展利益攸关方研究创新方法,促进无害环境的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

3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7年7月6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社会和人权问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议程项目 19(e))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7/245 号决定中,回顾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XII)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并回顾此后大会的有关决议,其中增加了执行委员会成员:

(a) 注意到 2017 年 2 月 7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关于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请求(E/2017/47);

(b) 建议大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101 个增加到 102 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第二章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会议

理事会和第二委员会关于“不断变化的全球化政治经济：多边机构和《2030年议程》”这一主题的联席会议

1. 2016年10月7日,理事会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举行了关于“不断变化的全球化政治经济：多边机构和《2030年议程》”这一主题的第4次联席会议。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4)。
2. 联席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弗雷德里克·姆西瓦·马卡姆尔·沙瓦(津巴布韦)和第二委员会主席迪安·特里安夏·查尼(印度尼西亚)共同主持,并由他们致开幕词。
3. 《纽约时报》专栏作家、普利策奖获奖作者托马斯·弗里德曼作了主旨发言。之后,他回应了巴拿马、圭亚那和加拿大代表的评论和提问。
4. 各国议会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5. 随后,在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新闻频道外交事务分析员 Pamela Falk 协调下进行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 Falk 发了言。
6.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麦肯锡全球研究所合伙人 Anu Madgavkar;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高级国际研究学院(欧洲)主任兼恩尼国际经济学教授 Michael G. Plummer; 南方中心全球治理促进发展方案高级方案干事 Mariama Williams。
7. 在随后的讨论中,讨论嘉宾回应了协调人以及印度代表的评论和提问。
8. 各国议会联盟代表也作了发言。
9. 第二委员会主席发了言,并宣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席会议闭幕。

基础设施发展创新和促进可持续工业化特别会议

10. 在2017年5月31日第29和30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基础设施发展创新和促进可持续工业化的特别会议。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29 和 E/2017/SR.30)。
11. 在2017年5月31日第29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特别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1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作主旨发言。
14. 同样在第29次会议上,理事会观看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的录像致辞。
15.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代表发了言:中国(也代表巴西、印度、俄罗斯联邦和南非)以及厄瓜多尔观察员(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和孟加拉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基础设施联系的互动讨论

16. 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基础设施联系”互动讨论，由理事会主席主持、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马查里亚·卡毛协调。

17. 协调人发言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发了言。

18. 随后听取了以下讨论嘉宾的介绍：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首席执行干事易卜拉欣·马亚基；尼日尔工业部长阿卜杜·马曼；赞比亚运输和通信部长 Brian Mushimba；乌干达总统特别顾问 Maria Kiwanuka。

19. 在随后的讨论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及吉尔吉斯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20. 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特别会议开幕。

21. 在同次会议上，利比里亚观察员(代表非洲国家)发了言。

关于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系统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潜力的互动讨论

22. 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系统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潜力的互动讨论，由理事会主席主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农产企业发展部代理主任 Gerardo, Pataconi 协调。

23. 协调人发言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世界经济论坛执行委员会成员、农业和粮食安全负责人 Lisa Dreier；爱立信物联网产品管理负责人 Magnus Arildsson；国际农业合作发展与海外合作援助志愿者组织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Bill Polidoro；世界银行非洲集团选区执行主任 Andrew Bvumbe。

24. 在随后的讨论中，泰国、埃塞俄比亚和墨西哥观察员发了言。

25. 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关于建设能力和调动资源促进基础设施、工业化和创新的互动讨论

26. 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建设能力和调动资源促进基础设施、工业化和创新”的互动讨论，由理事会主席主持，世界经济论坛执行委员会成员、农业和粮食安全负责人 Lisa Dreier 协调。

27. 协调人发言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戈多伊克鲁斯市长(阿根廷)Tadeo Garcia Salazar；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 Marcos Bonturi；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战略和知识部临时助理副主席 Paul Winters。

28. 在随后的讨论中，津巴布韦、智利、阿根廷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发了言。

29.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特别会议闭幕

30.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致闭幕词。

31. 理事会主席发了言，并宣布关于基础设施发展创新和促进可持续工业化的特别会议闭幕。

第三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1. 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以及理事会第 2017/2 号决议决定从 2017 年开始，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将于春季在纽约举行，另一次会议将于秋季在日内瓦举行。纽约会议将在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后随即举行，以便增进委员会与理事会的互动协作，加强政府间税务问题的审议工作。

2. 理事会在其第 2017/205 号决定中，决定为期一天的 2016 年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纽约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连接举行。

3. 理事会在其第 2017/209 号决定中，决定为期一天的 2017 年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将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纽约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连接举行。

2016 年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4. 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7 和 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 2016 年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7 和 E/2017/SR.8)。

5. 在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特别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由波士顿学院法学院荣誉退休教授 Hugh Ault 协调的下列三次互动对话：

关于保护发展中国家税基和处理国际逃税和避税问题的互动对话

7. 协调人发言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主席 Armando Lara Yaffar 也发了言。

8.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发展中国家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新西兰国内税务局政策经理 Carmel Peters；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协调员、挪威财政部税法司国际税务科科长 Stig Sollund；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主席阿尔曼多·拉蜡·亚法尔。

9. 在随后的对话中，讨论嘉宾回应了巴拿马和乌干达代表以及肯尼亚和厄瓜多尔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关于扩大发展中国家税基的互动对话

10.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服务的税务处理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智利国家税务局国际税务司司长 Liselott Kana；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加纳税务局助理专员 Eric Nii Yarboi Mensah。

11. 在随后的对话中，讨论嘉宾回应了乌拉圭、安哥拉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关于能力建设工具的互动对话

12.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税务条约谈判一实用手册小组委员会协调员、德国联邦财政部国际税务科科长 Wolfgang Lasars；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多利益攸关方接触和外联处处长 Dominika Halka；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国际税务合作区域间顾问 Harry Tonino。

13. 在随后的对话中，讨论嘉宾回应了孟加拉国代表的评论和提问。

14. 在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以下两次专题小组讨论，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 Alexander Trepelkov 协调：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税收能力的专题小组讨论

15. 在协调人发言和介绍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政策和管理中心副主任 Grace Perez-Navarr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助理主任 Victoria Perry；世界银行主管经济增长、财政和机构副主席、全球税务小组首席经济学家 Blanca Moreno-Dodson。

16. 在随后的讨论中，讨论嘉宾回应了德国和巴拿马代表以及厄瓜多尔和埃及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17.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开发学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关于“如何改进能力建设支助的协调和影响：区域视角”这一主题的专题小组讨论

18.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美洲税务管理中心规划和机构发展主任 Socorro Velásquez；非洲税务管理论坛多边合作专家 Thulani Shongwe。

19.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代表工商部门的联合城市和地方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201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20. 在 2017 年 4 月 7 日第 16 和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 2017 年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16 和 E/2017/SR.17)。

21. 在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特别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22.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2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乌干达法律服务和理事会事务专员 Patience Tumusiime Rubagumya 作了主旨发言。

24. 同样在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举行了以下三次互动对话，由专家委员会秘书 Michael Lennard 协调。

关于《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的互动对话

25. 协调人发言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专家委员会主席 Armando Lara Yaffar；发展中国家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新西兰国内税务局政策

经理 Carmel Peters；安哥拉税务管理总局国际合作部负责人 Luis Gomes Sambo；乌拉圭税务总局副总干事 Alvaro Romano。

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的互动对话

26.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协调员、挪威财政部税法总干事 Stig Sollund；马来西亚国内税收局多国税务司司长 Noor Azian Abdul Hamid；肯尼亚税务总局纳税大户转让定价审计总经理 George Obell；厄瓜多尔国际税务局国际税务协调员 Fausto Miguel Garc á Balda。

27.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关于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手册的互动对话

28.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加纳税务局助理专员 Eric Nii Yarboi Mensah；南非税务局高级专家 Johan Cornelius de la Rey；墨西哥税务局转让定价审计主任 Carlos Perez Gomez Serrano；加拿大税务局征税条约和国际税务协理主管 Sophie Chatel。

29. 在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以下两次互动对话。

关于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互动对话

30. 互动对话由马萨诸塞阿默斯特大学政治经济研究所经济学教授、非洲发展政策方案主任 Léonce Ndikumana 协调，他发了言。

31. 厄瓜多尔外交部主管国际组织副秘书长 Carola Iñiguez Zambrano 作主旨发言。

32.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尼日利亚联邦司法部副主任 Omotese Eva；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 Maria Angela Ponce；瑞士联邦财政部国际税务司司长、国际金融事务国务秘书 Christoph Schelling；追回被盗资产倡议金融部门专家 Elsa Gopala Krishnan；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问题全球论坛秘书处主任 Monica Bhatia。

33.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巴拿马共和国副总统兼外交部长伊莎贝尔·圣马洛·阿尔瓦拉多参加了讨论。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税务能力：机构间税务合作平台”这一主题的互动对话

34. 互动对话由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主持，他发了言。

35.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世界银行集团公平增长、财政和机构全球税收小组税务集群领导人和首席经济学家 Marijn Verhoeven；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政策和管理中心主任 Pascal Saint-Amans；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助理主任 Victoria Perry；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 Alexander Trepelkov。

36.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巴拉圭观察员参加了讨论。

37. 国际商会代表参加了讨论。

38. 世界卫生组织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第四章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1. 根据大会第 69/313 和 70/1 号决议，理事会主席召开年度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为期两天，讨论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题领域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的问题。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会聚一堂，在各自的专业知识领域积极献计献策。论坛将提供一个平台，促进相互交流，牵线搭桥，在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创建网络和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确定和审查技术需求和差距，包括在科学合作、创新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和差距，并帮助开发、转让和传播相关技术，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论坛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召集，在理事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之前召开，由两个会员国共同主持，最终形成了一份由两位共同主席拟订的讨论摘要，将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后落实和评估方面的资料，提交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摘要还为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提供参考信息。随后的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主题由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
3. 理事会在其第 2017/1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理事会主席再次任命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马查里亚·卡毛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科学技术顾问 Vaughan Turekian 担任论坛共同主席。
4. 理事会主席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转递了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共同主席编写的摘要(见 [E/HLPF/2017/4](#))。

第五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1. 根据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将包括普遍性的政府间组织参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论坛参与方式将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使用的方式。论坛会期不超过五天，其中至多四天将专门讨论发展筹资成果后续落实和评估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其中一天将是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以及根据会议优先事项和范围增加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将纳入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的总体后续落实和评估。
2. 大会第 [70/192](#) 号决议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将于春天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并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主持。
3. 理事会在其第 [2017/206](#) 号决定中决定，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将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举行，作为例外情况，不妨碍大会第 [68/1](#) 号决议，不构成今后讨论的先例。
4. 论坛会议记录载于论坛报告([E/FFDF/2017/3](#))。
5. 理事会主席编写的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载于 [A/72/114-E/2017/75](#) 号文件。

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6. 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第 4 次会议上，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通过了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E/FFDF/2017/3](#)，第一章)，并请理事会将其转递给将由理事会在 2017 年届会期间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报告([E/FFDF/2017/3](#))所载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转递给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17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E/2017/SR.42](#))。见理事会第 [2017/255](#) 号决定。
8.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捷克)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的摘要([A/72/114-E/2017/75](#))。见理事会第 [2017/265](#) 号决定。

第六章

高级别部分

1. 根据大会第 67/290 和 68/1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17/1 号决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议程项目 5)，包括由理事会主持召开、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议程项目 5(a))，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第 43 至 48 次会议上举行。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43、E/2017/SR.44、E/2017/SR.45、E/2017/SR.46、E/2017/SR.47 A 和 B(并行会议)以及 E/2017/SR.48 A 和 B(并行会议))。

2. 理事会在其第 2017/208 号决定中，决定 2017 年届会主题为“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扩大机会和应对相关挑战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3. 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供高级别部分审议：

(a) 秘书长关于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扩大机会和应对相关挑战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报告(E/2017/64)；

(b) 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E/2017/66)；

(c) 秘书长题为“超出国内生产总值之外：多维贫穷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E/2017/69)；

(d)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E/2017/33)；

(e) 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主题“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扩大机会和应对相关挑战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进行的讨论——秘书长的说明(E/2017/72)；

(f) 《2017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反思七十年发展政策分析的概述(E/2017/50)；

(g) 2017 年中期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E/2017/65)；

(h) 2017 年 7 月 7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71/976-E/2017/79)；

(i)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2017/NGO/1-E/2017/NGO/21)。

4. 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第 44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与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扩大机会和应对相关挑战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报告(E/2017/64)。

5. 在同次会议上，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E/2017/33)。

高级别部分开幕

6. 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津巴布韦)宣布由理事会主持召开、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7.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彼得·汤姆森(斐济)发言。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秘书长在高级别部分讲话。
9. 同样在第 43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所长 Jeffrey Sachs 发表主旨演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信息

10. 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津巴布韦)传达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区域层面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2、9 的讨论的主要信息。
1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捷克)传达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和 5 以及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间相互联系的讨论的主要信息。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智利)传达了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特殊处境的其他国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科技创新、科学-政策衔接和新出现问题的讨论的主要信息。
13. 同样在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德国)传达了关于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消除贫穷、促进繁荣的多利益攸关方视角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讨论的主要信息。
1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巴基斯坦)传达了关于应对多维贫困和不平等问题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和供资的讨论的主要信息。

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部长级主席的介绍

15. 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第 43 次会议上,摩洛哥负责一般事务和治理的政府头脑部长代表 Lahcen Daoudi 发言介绍了拉巴特举行的阿拉伯可持续发展论坛。
16.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总统办公室主任兼可持续议程国家理事会执行秘书 Francisco Guzmán 发言介绍了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论坛。
1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菲律宾国家经济和发展管理局规划与政策副秘书长 Rosemarie Edillon 发言介绍了在曼谷举行的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
18. 同样在第 43 次会议上,多哥规划与发展主任 Gervais T. Meatchi 发言介绍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
19.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主任专员兼环境、能源与海洋部部委间可持续发展问题代表 Laurence Monnoyer-Smith 发言介绍了在日内瓦举行的欧洲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

20. 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决定，理事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应由理事会主席每年召开一次，为期 8 天，其中包括为期三天的部长级部分。

2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第 11(c)段，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议程项目 5(a))将在理事会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理事会第 2017/1 号决议决定，2017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将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举行，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将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

22. 在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期间，一共举行了 43 项自愿国别评估。开会情况见论坛报告(E/HLPF/2017/6)。

23. 同样在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期间，就高级别部分“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扩大机会和应对相关挑战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专题和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消除贫穷、促进繁荣”专题举行一般性辩论。开会情况见下文 D 节。

B. 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24. 为了完成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高级别对话(议程项目 5(b))这一任务，在与 2017 年 7 月 20 日一般性辩论并行召开的第 47 次会议上，举行了由理事会主席主持的“经贸政策的当前趋势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专题小组讨论。

25. 协调人布鲁金斯研究所全球经济与发展高级研究员阿马尔·巴塔恰亚发言后，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言介绍了题为“《2017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反思七十年发展政策分析》——概述”的报告(E/2017/50)和题为“2017 年中期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的报告(E/2017/65)。

26.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世界银行集团主管 2030 年发展议程、联合国关系和伙伴关系的高级副行长马哈默德·穆辛丁；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尤努夫·弗雷德里克·阿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常务副秘书长伊莎贝尔·迪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战略、政策与检查部副主任肖恩·诺兰。

2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常务副秘书长道格拉斯·弗朗茨作为演讲嘉宾也发了言。

28. 在随后的对话中，讨论嘉宾回应了加纳和欧洲联盟代表的评论和提问。

29. 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也发了言。

C. 专题讨论

30. 理事会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与一般性辩论并行召开的第 48 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减少可持续发展时代的多维贫穷”的专题讨论(议程项目 5(c))。理事会副主席(德国)主持讨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处处长 Selim Jahan 协调。

31. 副主席发言后，以下介绍者作了发言：乔治城大学 Edmond D. Villani 经济学教授 Martin Ravallion；冈比亚副总统兼妇女事务部长 Fatoumata Jallow-Tambajang；

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规划部长 Bambang P. S. Brodjonegoro; 智利社会发展部长 Marcos Barraza; 洪都拉斯政府内阁协调部长 Jorge Ramón Hernández Alcerro。

32. 在随后的讨论中,介绍者回应了墨西哥和菲律宾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并作总结发言。

D. 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

33. 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的第 44 至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国、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的一般性辩论。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 (E/2017/SR.44、E/2017/SR.45、E/2017/SR.46、E/2017/SR.47 B 和 E/2017/SR.48 B)。

34. 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捷克)主持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听取了下列人员的发言:厄瓜多尔规划与发展国务秘书 Andrés Mideros(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马尔代夫环境与能源国务部长 Abdullahi Majeed(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 赞比亚全国发展规划部长 Lucky Mulusa(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 欧洲联盟国际合作与发展事务专员 Neven Mimica(代表欧洲联盟); 斯里兰卡可持续发展和野生生物部长 Gamini Jayawickrama Perera(代表 15 国小组); 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Keisha McGuire(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卢森堡环境部长 Carole Dieschbourg(代表“儿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友小组”); 菲律宾国家经济发展管理局副秘书长 Rosemarie Edillon(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 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阿里·阿利费·穆斯塔法(代表非洲集团); 罗马尼亚副总理兼环境部长 Gratiela Leocadia Gavrilescu; 摩纳哥国务大臣兼政府首脑 Serge Telle; 圣马丁首相 William Marlin(代表荷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长 Miguel Vargas Maldonado; 墨西哥内阁首脑 Francisco Guzmán; 南非环境事务部部长 Bomo Edith Edna Molewa; 立陶宛环境部长凯斯图蒂斯·纳维茨卡斯; 泰国外交部长东·巴穆威奈; 危地马拉规划部长 Miguel Angel Moir Sandoval; 斯洛文尼亚主管发展、战略项目与凝聚的不管部长阿伦卡·斯梅尔科莉; 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规划部长班邦·布洛佐尼格罗; 丹麦财政大臣克里斯蒂安·延森; 塞拉利昂财政与经济发展部长莫莫杜·卡尔格博; 加纳规划部长 George Gyan-Baffour; 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和欧洲一体化副部长 Lilian Darii; 比利时副首相兼分管发展合作、数字议程、邮政与电信大臣亚历山大·德克罗; 刚果民主共和国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长 Amy Ambatobe Nyongolo。

35. 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智利)主持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听取了下列人员的发言:孟加拉国规划部长 A H M Mustafa Kamal(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约旦计划与国际合作大臣兼经济发展内阁委员会主席艾马德·法胡里; 智利社会发展部长 Marcos Barraza; 洪都拉斯政府协调部长 Jorge Ramón Hernández Alcerro; 意大利环境、国土与海洋保护部长吉安·卢卡·加莱蒂; 马尔代夫环境与能源国务部长 Abdullahi Majeed; 斯里兰卡可持续发展和野生生物部长 Gamini Jayawickrama Perera; 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与贸易部长 Nematullo Hikmatullozoda; 赞比亚国家发展规划部长勒基·穆卢萨; 埃塞俄比亚国家规划委员会专员 Yinager Dessie Belay; 博茨瓦纳地方政府与农村发展部长斯卢伯·措格瓦内; 马来西亚总

理府部长 Abdul Rahman Dahlan; 马耳他外交和贸易促进部长 Carmelo Abela; 斯威士兰经济计划与发展大臣 Hlangusemphi Dlamini; 阿富汗经济部长阿卜杜勒·萨特塔尔·穆拉德; 塞尔维亚主管人口政策的不管部长斯拉维察·久基奇-德亚诺维奇; 卡塔尔发展规划和统计大臣 Saleh bin Mohammad Al-Nabit;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Mohammad Javad Zarif; 埃及社会团结部长 Ghada Fathy Ismail; 巴拉圭经济与社会发展技术规划秘书处执行秘书 Jos é Molinas; 哥斯达黎加规划和经济政策部长 Olga Marta Sanchez Oviedo; 马达加斯加国民议会议长让·马克斯·拉库图马蒙吉; 马里国民议会第一副议长 Moussa Timbine; 白俄罗斯国民会议共和国院副主席 Marianna Shchetkina; 印度的改造印度国家研究院(前规划委员会)副主席 Arvind Panagariya; 尼泊尔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 Min Bahadur Shrestha; 总理下属部长兼柬埔寨复兴发展委员会秘书长 Yanara Chhieng; 马拉维公民教育与社区发展部长 Cecilia Chazama; 波兰经济发展部国务秘书 Jerzy Kwieciński; 越南规划与投资部副部长阮志勇; 菲律宾国家经济发展署副署长 Rosemarie Edillon;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副部长 Thongphane Savanphet; 挪威发展政策科主任 Aslak Brun; 古巴外交部多边事务司副司长 Gladys Valiente Diaz; 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议会国务秘书 Thomas Silberhorn; 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安东尼奥·古门德; 西班牙国际合作与伊比利亚美洲副部长 Fernando Garc ía Casas; 芬兰财政部国务秘书 Risto Artjoki;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Tijjani Muhammad-Bande。

36. 在2017年7月19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捷克)主持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听取了下列人员的发言: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泰凯达·阿莱穆(代表“包容与可持续工业发展之友小组”); 塞浦路斯农业、农村发展与环境部长尼科斯·库亚利斯; 瑞典民事大臣 Ardalan Shekarabi; 乌拉圭预算与规划部长 Álvaro García; 津巴布韦财政与经济发展部长 Patrick A. Chinamasa; 爱沙尼亚环境副部长 Ado Lõhmus; 巴拿马多边事务与国际合作副部长 María Luisa Navarro; 巴西外交部环境、能源、服务与技术副部长若泽·安东尼奥·马孔德斯·德卡瓦略; 阿根廷社会政策协调国家理事会执行秘书 Gabriela Agosto; 苏丹福利与社会保障国务部长 Ibrahim Adam Ibrahim Mohamed; 摩洛哥能源、矿产、可持续发展大臣国务秘书 Nezha El Ouafi; 克罗地亚外交与欧洲事务部多边事务助理部长阿米尔·穆哈雷米; 爱尔兰食品、林业和园艺国务部长 Andrew Doyle; 匈牙利外交与贸易部国际合作副国务秘书 Ferenc Dancs; 加拿大政府议员 William Amos; 美利坚合众国国际组织事务助理国务卿帮办 Nerissa Cook; 肯尼亚分权部国家规划司特等秘书 Wilson Irungu Nyakera; 斯洛文尼亚政府办公室主任 Alena Sabelova; 大韩国外交部发展合作局主任 Jeong Jinkyu;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副大臣兼全球伙伴关系主管 Neil Briscoe; 格鲁吉亚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部环境政策与国际关系司司长 Nino Tkhilava; 拉脱维亚内阁跨部门协调中心顾问 Mara Simane; 阿尔及利亚外交部国际经济与社会事务主任梅萨克·贝利默尔; 法国欧洲与外交事务部发展司副司长 Hatem Chakroun;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亚·埃玛·梅希亚·贝莱斯;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刘结一。

37. 在2017年7月20日同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政策对话(议程项目5(b))并行召开的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德国)主持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

听取了以下人员的发言：萨尔瓦多发展合作副部长 Jaime Miranda(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埃里克·Y·蒂亚雷；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亚·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奥多·特维；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哈利法·阿里·伊萨·哈尔蒂；新西兰外交与贸易部多边和法律事务首席顾问 Hamish Cooper；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吉莉恩·伯德；安道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埃莉森达·比韦斯·巴尔马尼亚；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凯拉特·乌马罗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米洛什·武卡希诺维奇；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内维尔·格策；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E·考特尼·拉特雷；汤加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埃·乌利·桑赫斯特·图普尼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佩内洛普·贝克尔斯；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Besiana Kadare；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祖赫拉卜·姆纳察卡尼扬；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若泽·路易斯·罗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莫德斯特·乔纳森·梅罗；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曼苏尔·伊亚德·奥泰比；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拉·穆阿利米；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丽亚·埃莱娜·洛佩斯·德热苏斯·皮雷斯；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克洛德·布阿-卡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内德拉·米格尔；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阿里·阿利费·穆斯塔法；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 Mohammed Marzooq；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拉纳·努赛贝；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卡罗琳·齐亚德；不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卡马·丘达；突尼斯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利亚德赫·本·斯利曼；乌克兰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安德烈·特西姆巴柳克；缅甸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Ei Ei Khin Aye；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Nizar Amer；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Dionysios Kalamvrezos；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参赞 Abdullah Abu Shawesh；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哈比卜·米卡伊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Roua Shurbaji。

38. 发言的还有国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类似机构协会代表；各国议会联盟代表；马耳他骑士团代表。

39. 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与专题讨论(议程项目 5(c))并行召开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智利)主持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听取了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谢尔盖·科诺努琴科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费里敦·哈迪·瑟纳尔勒奥卢的发言。

40.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代表发言。

41. 以下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42. 下列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发言：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工人和工会；工商界；志愿者团体；教育和学术实体；发展筹资民间组织团体；共同走向 2030 年。

43. 下列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戒酒会组织；IUS Primi Viri 国际协会；国际和平与和解委员会；国际医科学生协会联合会；全民抗议联合会；友好社。

E. 部长级宣言

44. 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并经理事会在届会结束前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的部长级宣言草案，载于 [E/2017/L.29-E/HLPF/2017/L.2](#) 号文件。见第七章，第 4 段。

4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言，口头更正了部长级宣言草案([E/2017/SR.48](#))执行部分第 23 段。

46. 理事会获悉，请求就部长级宣言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进行记录表决。随后，理事会以 30 票赞成、2 票反对、1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决定保留该段落([E/2017/SR.48](#))。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伊拉克、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捷克、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7. 表决后，以色列观察员发言。

48. 理事会获悉，请求就部长级宣言草案执行部分第 21 段进行记录表决([E/2017/SR.48](#))。

49. 印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主席作了答复。

50. 理事会以 32 票赞成、1 票反对、1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决定保留执行部分第 21 段([E/2017/SR.48](#))。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黎巴嫩、

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 随后，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部长级宣言草案，载于 [E/2017/L.29-E/HLPF/2017/L.2](#) 号文件([E/2017/SR.48](#))。

52. 草案通过后，美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日利亚、日本、澳大利亚(还代表安道尔、阿尔巴尼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和新西兰)和越南代表发言。

53. 厄瓜多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马尔代夫(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墨西哥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也发了言。

54. 教廷观察员发言。

55.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并随后由理事会通过的部长级宣言([E/HLS/2017/1](#))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关于年度主题“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扩大机会和应对相关挑战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部长级宣言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主题为“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消除贫困，促进繁荣”的 2017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部长级宣言

我们各国部长和高级代表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1. 重申我们致力于为世界各地所有人民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我们强调指出，《2030 年议程》以人为本，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其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并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经济、社会和环境。它们力求实现所有人的人权。我们重申《2030 年议程》确认的所有原则，并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2030 年议程》顾及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因而得到所有国家的认可，并适用于所有国家。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我们欢迎各级为执行《2030年议程》而做出的努力，并确认，经过近两年的执行工作，我们单独和集体的努力已在许多领域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结果。同时，我们承认，执行的步伐必须加快，因为我们面临的紧迫任务，而且，在这方面，还必须采取决定性行动，在各级执行和宣传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实现我们以人民、地球、繁荣、和平和伙伴关系为宗旨的目标；

2. 认识到消除贫困和促进繁荣需要进行集体变革，将落在最后者放在第一位，调整体制和政策，以考虑到贫困的多层面性质及《2030年议程》不同目标和指标之间固有的相互联系。必须增强弱势群体的权能。《2030年议程》反映了所有儿童、少年、青年、残疾人(其中80%生活在贫困状态)、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以及生活在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和受恐怖主义和冲突影响地区的人们的需求。我们强调，集体行动可以促进政策融合，推动包容型伙伴关系和支持扶贫工作；

3. 致力于消除贫困和饥饿，确保各个地方各个年龄段的人都享有健康生活；创造条件，以让这一成果代代相传；消除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治愈我们星球的伤痕并保证它的安全。我们强调致力于创建一个每个国家都实现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每个人都有体面工作的世界以及一个创新、工业化和产能合作促进经济增长的世界。我们申明，需要通过具体行动加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最大限度地发挥基础设施规划和发展的协同作用。我们将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规划和发展、以可持续方式管理自然资源以及采取紧急行动应对生物多样性损失和气候变化等途径，保护地球免遭退化；

4. 将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得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并建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2030年议程》论及各种导致暴力、不安全与不公正的因素，例如不平等、腐败、治理不善以及非法的资金和武器流动。我们必须加倍努力，通过确保妇女在建设和平及国家建设过程中发挥作用等途径，解决或防止冲突，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我们呼吁依照国际法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和行动，消除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的障碍，因为这些障碍继续影响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他们的环境；

5. 致力于创建一个所有妇女和女孩与男子和男孩一样都充分享有性别平等、而且一切有碍女性赋权和平等的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都被消除的世界。贫困妇女人数持续增加，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我们强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孩权能与消除贫困相辅相成。我们确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将大大促进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我们还强调，必须通过社会保障体系等途径，确保妇女和女孩在整个生命周期都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平；

6. 认识到儿童、少年和青年是重要的变革推动者，并强调必须在他们身上投资，以期消除多层面贫困，终止跨代贫困，利用人口红利和增强他们的能力，以建设一个更繁荣的未来。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青年教育、技能发展和就业成为我们的核心优先工作，使他们能够作为积极的社会成员实现自身潜力。我们还致力于在制订和评估旨在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的战略和方案时，将他们的观点纳入其中，并强调必须支持青年人参与执行和评估《2030年议程》。我们强调必须保护他们的人权，并消除针对他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暴力和胁迫行为，包括消除一切有害的做法；

7. 强调，气候变化是我们时代最大的挑战之一，其广泛而前所未有的影响给最贫困和最弱勢的群体造成的负担尤其严重。我们认识到，2016年是有历史记载以来气温最高的一个年头，该年全球平均气温比工业化前水平高出摄氏 1.1 度。我们认识到，必须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对气候变化的紧迫威胁逐步作出有效应对。我们欢迎《巴黎协定》²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所有签署方全面执行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我们确认执行《巴黎协定》与执行《2030年议程》之间的协同作用。我们认识到必须继续支持为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及加强复原力而做出的努力并为此加强国际合作。我们强调必须从各种来源，包括从公共和私营部门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我们着重强调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我们确认，有效的灾害风险管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和预警系统，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后果；

8. 承诺拥护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多元性，增进社会凝聚力、跨文化对话和理解、宽容、相互尊重、性别平等、创新、创业、包容、认同和安全以及所有人的尊严，并提高宜居性和发展充满活力的城市经济。我们还承诺采取措施，确保我们的地方机构在日益异质化和文化多元化的社会内促进多元性与和平共处；

9. 认识到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层面建立协同作用对于有效地执行《2030年议程》至关重要。我们强调，政策一致性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强调，这是在各级创造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机会的关键所在。我们承诺共同致力于谋求全球发展，推进合作共赢，让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从中受益；

10. 重申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办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在监督全球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方面起核心作用；

11. 确认每个国家在寻求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都面临各种具体挑战。尤其需要关注最脆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

² 见 FCCC/CP/2015/10/Add.1, 决定 1/CP.21, 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也要关注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如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各自的行动方案所述，它们面临的共同挑战包括结构僵化、负债多、在全球贸易中所占份额低、位置偏远、基础设施差、生产力低下、无就业增长、对气候变化等内外冲击抵御能力有限、荒漠化、洪水、干旱和土地退化等。许多中等收入国家也面临严重挑战；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⁴ 它为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提供了信息，并就差距和挑战提供了实证和分析，供我们审议。我们认识到，根据现有数据，在许多情况下全球进展是显而易见的，但各国和各地的进展不均衡，许多具体目标的进展也不足。我们还认识到，各方需要进一步努力，以完成和更新实证；

13. 我们重申，尽管 2017 年的评估工作以可持续发展目标 1、2、3、5、9 和 14 以及 17 为重点，但所有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具有普遍性的整体，因此，我们必须特别注意利用其协同作用和共惠性质，避免或尽量减少取此而舍彼。高级别政治论坛对所有目标进展情况的深入评估以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整体性、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性质为指导和参照；

14. 承认全球赤贫率虽已下降，但这方面的进展不均衡，尚有 16 亿人仍然生活在多层面的贫困之中。世界各地都有穷人，但大多数集中在农村地区。在解决贫困问题方面，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对特殊的挑战。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按目前的增长轨道，到 2030 年最不发达国家近 35% 的人口将仍处于极端贫困。与此同时，世界 70% 以上的穷人生活在中等收入国家，主要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多重叠加的匮乏使得儿童和年轻人特别容易陷入代际相传的贫困循环。我们敦促各国在各自的国家计划和方案中列入相关措施，以扩大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采取的消除贫困行动所产生的影响，查明最可能无法脱贫和再度陷入贫困的人口，重点帮助他们；建立合适机制，以加强那些为生活在边远地区和受冲突和冲突后问题影响者以及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服务的机构。我们致力于为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创造更多的经济机会。若不能可持续地利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问题，就不能实现消除贫困。我们强调应重视通过精准扶贫举措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重视在国家优先事项基础上实施适合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体系和措施，包括社会最低保障标准，特别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土著民和残疾人士。我们指出，各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需在工作消除贫困的努力中确保和促进采取多层面办法；

15. 关切地注意到，贫困仍然是饥饿的主要原因，估计全球仍有 7.93 亿人口营养不足，有 1.55 亿儿童发育不良，而且其他形式的营养不良情况也在增加。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日益增加小规模食物生产者，特别是妇女、土著民、农户、牧民和渔民遭受极端天气影响的风险。具有抗灾力、可持续和

⁴ E/2017/66。

多方参与的粮食系统能够保护、加强和恢复自然资源，可维持农村和城市生计，并提供获取由小生产者提供的营养丰富食品的途径，这必须成为同时消除贫困和饥饿、确保适足营养、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实现繁荣的努力的核心。需要增加负责任的投资，以提高可持续的农业生产力。负责任地投资于可持续的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这一类的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措施可产生积极的影响。必须要有尊重土地保有权并优先重视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的连贯一致政策和可问责的机构。我们需要作出持续和集中的努力，紧急而有效地应对越来越多的危机和不断上升且已影响到 1.08 亿人口的粮食不安全紧急情况，特别是帮助面临饥馑或可能马上面临饥馑的人们；

16. 强调在卫生方面的投资有助于减少不平等，有助于可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并有助于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我们认识到，虽然已在很多领域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但必须加快步伐实现健康方面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许多领域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包括普遍获得高质量的卫生保健、医药、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普遍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推广心理健康等领域。孕产妇死亡率和非传染性疾病(几乎占全球死亡致因的 70%)的下降速度太慢，新生儿和儿童死亡率及传染病方面的严重不平等现象危及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我们必须加紧努力，促进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结核病、疟疾、被忽视的热带疾病和肝炎等传染性疾病的免疫和防治，在这些领域取得的成就正受到严重挑战，包括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带来的挑战。我们致力于预防和治疗非传染性疾病，包括为此而减少空气污染，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是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面对的一项重大挑战。我们必须加强准备，以应对流行病的爆发。我们重申需要加强药物滥用的预防和治疗工作。我们还要继续努力，大幅减少公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伤。我们强调，应重视加强包容和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重视处理社会、经济和环境等健康决定因素，并投资于科学研究和创新，以应对目前和将来的健康挑战；

17. 认识到并关切世界各地持续存在性别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剥夺了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和机会。私人和公共环境内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和歧视是实现妇女赋权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没有一个国家业已消除这一障碍。我们再次承诺采取行动，通过加强体制机制和法律框架，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妇女和女孩往往受到多重和交叉的歧视，在这方面，我们也认识到残疾妇女和女孩所面临的特殊挑战。我们注意到，在妇女担任领导和管理职务人数方面的进展缓慢。在全球范围内，妇女在一院制议会或下议院只拥有 23.4% 的席位，高级和中级管理职务的妇女任职者占比不到三分之一。需要加紧努力，确保妇女在各级和所有领域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和领导旨在通过金融扫盲和包容等途径消除贫困和促进繁荣的所有工作。我们重申，亟需解决有碍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孩权能的结构性障碍，如歧视性法律和政策、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有害习俗和消极的社会规范和态度，从而确保所有权、土地和自然资源控制权和获得

金融服务的权利。需要采取行动解决仍然普遍存在于各区域和部门的两性薪酬差距，包括承认和珍视无偿护理和家务工作的价值。我们强调，应充分动员男子和男孩，将其作为战略伙伴和同盟，这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孩的权能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还强调，需以能为妇女和女孩带来成果的方式落实所有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敦促各国把性别平等战略充分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框架，以促进更大的政策一致性，并认识到实现性别平等既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也需要将性别平等纳入我们所有工作的主流；

18. 强调基础设施、工业和创新紧密相连，并具有一个共同的目标，那就是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并为消除贫困作出贡献。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仍有 11 亿人得不到供电，6.63 亿人得不到清洁水，24 亿人没有充足的环境卫生设施，全世界超过一半的人口仍然无法上网。我们强调，难以获得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连通、电力和更广义的能源、水和环境卫生设施、信息和通信技术、金融服务和销售，仍然是世界许多地方的发展、多样化和增值以及可持续的城市化所面对的一个主要障碍。需要有效的解决办法来实现具有复原力和无障碍的基础设施发展，这方面的发展应具备气候意识和资源效率并能减少灾害风险和影响，为此应加强各级协调一致的伙伴关系，并制定风险缓解措施和发展专门知识。我们认识到，包容和可持续的工业化是经济体结构转型的必要组成部分，目的是为每个人创设一份好工作，促进生产力增长、能效、创新、社会包容，提高收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确认创新对于发挥每个国家的经济潜力至关重要，并确认各国支持创业、创意和创新的重要性，这将为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增添新的动力，为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所有人创造新机遇。我们强调创新驱动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增长的重要意义，这将促进所有领域的就业；

19. 我们坚信，我们千姿百态的海洋对我们共同的未来和人类共同命运至关重要。海洋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的海洋经济，有助于消除贫困，增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海上贸易和运输，有助于创设好工作和提供生计，而且我们认识到海洋和海洋资源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重要意义。世界上有约 3 亿人以海洋渔业为生，其中 90% 从事小规模个体渔业。我们对气候变化给海洋造成的不利影响感到震惊，包括海洋温度上升、海洋酸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海平面上升，并对在海洋和陆地进行的活动给海洋带来的威胁感到震惊。我们致力于终止和扭转我们的海洋及其生态系统健康和生产力的下降，致力于保护和恢复其复原力和生态完整性，包括为此划拨更多的资源用于海洋科学研究和依据现有最佳科学作出决策。我们欢迎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并注意到该会议的七次伙伴对话。我们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立即采取该会议通过的行动呼吁⁵ 中强调的各项行动，并履行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会上各自作出的自愿承诺；

⁵ 见大会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20. 认识到尽管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但需要更坚定地致力于伙伴关系及合作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就需要所有行为体在各级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采取一致的政策并创建有利的环境。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当前具有挑战性的全球环境对各国执行《2030年议程》的努力产生了重大影响,其中不仅包括宏观经济状况困难、商品价格低迷、贸易增长乏力和资本流动不稳等经济因素,还包括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环境退化、人道主义危机和冲突。我们将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在所有各级创造实现《2030年议程》所需的有利环境。我们鼓励加速国家努力和加强国际合作,支持旨在增加公共和私人及国内和国际的可持续发展投资的政策和方案。我们强调《2030年议程》远大目标的范围和水平要求加强和促进有效和透明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并为此加强政府与全球、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和方案、科学界、私营部门、捐助界、非政府组织、合作社、社区团体、学术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者的互动协作。我们强调指出,加强跨部门和有效整合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有助于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我们鼓励联合国系统加强与伙伴的协作,并分享伙伴关系实践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以提高透明度、一致性、尽责、问责和影响;

21. 重申必要的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应可促进全球大力参与,支持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完全致力于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实现这一目标。国际公共财政发挥着重要作用,可补充各国在调动国内公共资源方面的努力,对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和最脆弱国家尤其如此。我们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等国际公共财政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调动更多资源。我们还注意到,通过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增加了混合融资战略,以期依照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增加调集可用于支持公共投资项目的资金。我们承认创新筹资在这方面的潜力。我们认识到,在加强国际发展合作并使其效力、透明度、影响和成果实现最大化方面,我们有共同的目标和共同的宏愿。我们还认识到,南南合作是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是补充而不是替代南北合作。我们将继续倡导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实现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透明、可预测、包容、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切实的贸易自由化。我们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⁶是《2030年议程》的组成部分,并呼吁予以执行。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机构间发展筹资问题工作队的第一份实务报告。我们欢迎举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次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并考虑到其关于国内公共资源、国内和国际私营工商业和金融、国际发展合作、国际贸易促进发展、债务和债务可持续性、处理系统性问题以及科学、技术、创新和能力建设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⁷

22. 强调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潜力,缩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以及扩大各级能力建设,这些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至关重要。

⁶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E/FFDF/2017/3。

我们还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及全球互联互通在加速人类进步、弥合包括性别数字鸿沟在内的数字鸿沟以及创建知识社会等方面潜力巨大，许多领域的科技创新亦是如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技术促进机制和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落实均取得进展，同时鼓励继续提供支持。我们敦促加强利益攸关方与各国政府之间的对话，敦促促进有利于分享最佳做法及催化新举措和伙伴关系的环境。我们认识到创造、开发和传播创新和新技术及相关专门技能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强大驱动因素。我们承认新技术、特别是自动化进步对我们的劳动力市场和未来就业具有变革性和颠覆性潜力，因此而谋求使我们的社会和经济为上述影响作好准备；

23. 赞扬在 2017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上进行自愿国别评估的 43 个国家。⁸ 我们还赞扬在 2016 年进行评估的 22 个国家。这些国家分享了宝贵的经验教训以及遇到的挑战。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自愿和国家主导的上述评估提供了广大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制定和介绍评估的实例。我们承认，各国建立了一系列促进协调的机制，包括跨部门政府工作组、多利益攸关方委员会和高级协调员。我们注意到，自愿国别评估重点指出了提供最高级别的支持和领导、在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中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以及地方当局参与的重要性。我们强调指出建设国家后续落实和评估能力的重要性，强调为制定自愿国别评估提供协助的有益作用。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最佳利用来自评估进程的经验教训，以加强本国执行《2030 年议程》的工作，并考虑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上介绍自愿国别评估，同时在这方面赞扬所有已自愿在 2018 年采取这一行动的国家；

24. 期待 15 位杰出科学家的工作，他们将起草涵盖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支柱的四年度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这份报告将为 2019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信息，并加强所有各级的科学政策衔接；

25.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其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的工作。理事会可发挥关键作用，支持努力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扩大机会和应对相关挑战而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为此，我们确认理事会以下各方所作的贡献：关于青年、伙伴关系和发展合作论坛和科学、技术和创新论坛；关于一体化、业务活动和人道主义事务的各个部分；理事会特别会议。我们期待理事会和其他有关政府间论坛和机构以及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做出贡献，它们就评估所涉主题和目标提供了重要的专家知识。我们注意到仍有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尚未触及；

26. 还欢迎 2017 年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的贡献，这些论坛酌情为同行学习、评估、分享最佳做法和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讨论提供了有益的机会。

⁸ 阿富汗、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纳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斯洛文尼亚、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我们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论坛，包括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可以在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请它们继续推动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包括请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参与；

27. 强调指出需要更好和协调地收集、分析、公布和使用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民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涉及各国国情的其它特性分列的统计数据 and 高质量、可获取、及时可靠的数据。我们承认自愿国别评估将此视为一个持续挑战，我们敦促各国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进一步加强协作，促进能力建设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此外，我们注意到以实证为依据和数据驱动的决策和创新以及定性和定量数据生成、分析和使用能力建设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我们还欢迎全球指标框架的通过，该框架已被统计委员会认可为自愿和国家主导的工具，其中包括统计委员会将每年予以调整和全面评估的一套初步指标，⁹ 我们期待看到以包容方式执行并不断改进这一框架；

28. 强调需要在国家到社区和基层的所有各级采取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和宣传的适当行动。如果没有这方面的意识，就不可能予以有效落实或接受我们公民的问责。应努力与国家以下和地方当局、土著民、残疾人、民间社会、工商界、私营部门、媒体、议员及科学和学术界等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

29. 认识到联合国在应国家要求支持它们执行和实现《2030年议程》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必须更好地对联合国发展系统进行定位，使其胜任使命。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响应会员国的要求，提出解决差距和重叠的建议及备选方案，并评估其影响和长短处，以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总体协调以及会员国对这些实体的监督。我们等待秘书长在年底之前提出进一步的备选方案和建议；

30. 承诺继续以包容方式有效地执行《2030年议程》，并采取大胆和变革性步骤，在世界各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者并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2017年7月20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6. 在2017年7月20日第48次会议上，应理事会主席(津巴布韦)提议，理事会在其第2017/261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扩大机会和应对相关挑战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报告(E/2017/64)；

(b) 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E/2017/66)；

⁹ 见大会第71/313号决议，附件。

(c) 秘书长题为“超出国内生产总值之外：多维贫穷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E/2017/69)；

(d) 秘书长转递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进度报告的说明(E/2017/63)；

(e) 《2017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反思七十年发展政策分析——概述(E/2017/50)；

(f) 2017 年中期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E/2017/65)；

高级别部分闭幕

57. 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言(E/2017/SR.48)。

5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并宣布理事会 2017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闭幕。

第七章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1. 大会在其第 [67/290](#) 号决议中决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议程项目 6)应由经社理事会主席每年召开一次，为期 8 天，其中包括为期三天的部长级部分。大会在其第 [68/1](#) 号决议中还决定，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将纳入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2. 理事会在其第 [2017/1](#) 号决议中决定，论坛将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理事会还决定，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将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
3. 理事会在 2017 年届会期间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开会情况见论坛报告([E/HLPF/2017/6](#))。

部长级宣言

4. 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全文通过了 [E/2017/L.29-E/HLPF/2017/L.2](#) 号文件所载、由理事会主席提交并经口头更正的部长级宣言草案。部长级宣言的案文见第六章第 55 段。

第八章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7/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了 2017 年届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2. 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第 10 至 15 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7 月 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理事会在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第 10 次和第 12 至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a)(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在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第 11、13 和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b)(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项目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开会情况说明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10、E/2017/SR.11、E/2017/SR.12、E/2017/SR.13、E/2017/SR.14、E/2017/SR.15 和 E/2017/SR.39)。

3. 在 2 月 28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智利)宣布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开幕并讲话。

4. 在同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作了主旨发言。

5. 在 3 月 1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7(a)下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6. 在 7 月 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秘书长向理事会介绍了其题为“将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以实现《2030 年议程》：确保人人享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的报告(A/72/124-E/2018/3)要点。

关于将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互动讨论

7. 在 7 月 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秘书长题为“将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以实现《2030 年议程》：确保人人享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的报告(A/72/124-E/2018/3)要点同秘书长进行了互动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智利)主持(E/2017/SR.39)。

8.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回应了下列人员的评论和提问：乍得(代表非洲国家)、瑞典(也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巴西、澳大利亚、喀麦隆、巴基斯坦、德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和哥伦比亚代表；马尔代夫(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孟加拉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瑞士、白俄罗斯、墨西哥、加拿大、新加坡、约旦、泰国、厄瓜多尔和匈牙利观察员。

9. 欧洲联盟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10. 为审议议程项目 7(a)，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题为“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供资分析” (A/72/61-E/2017/4)。

关于建设一个更强大的联合国发展系统，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专题小组讨论

11. 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关于建设一个更强大的联合国发展系统，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智利)主持、联合国大学驻纽约办事处主任 James Cockayne 协调(E/2017/SR.10)。

12.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社会发展部部长 Marcos Barraza 作了主旨发言。

13. 协调人讲话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议会国务秘书 Thomas Silberhorn；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计划与投资部国际合作司司长 Sisomboun Ounavong；喀麦隆经济、计划和区域发展部合作与区域一体化司司长 Charles Assamba Ongod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穆希萨·基图伊。

14. 随后进行互动讨论。讨论嘉宾回应了爱尔兰、日本、美国、洪都拉斯、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挪威和巴西代表以及厄瓜多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埃及、墨西哥、马尔代夫(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瑞士和孟加拉国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关于重新思考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供资与筹资战略，落实《2030 年议程》的专题小组讨论

15. 在 3 月 1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关于重新思考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供资和筹资战略，落实《2030 年议程》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智利)主持、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兼职教授暨开发署前助理署长 Bruce Jenks 协调(E/2017/SR.12)。

16. 协调人讲话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埃塞俄比亚财政和经济发展部联合国机构与区域经济合作司临时司长 Admasu Feyisa；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副司长 Daovy Vongxay；世界卫生组织资源调动协调司临时司长 Gaudenz Silberschmidt；世界银行集团纽约办事处主管兼驻联合国代表 Björn Gills äer。

17. 随后进行互动讨论。讨论嘉宾回应了洪都拉斯、中国、挪威、阿尔及利亚、巴西、大韩民国和澳大利亚代表以及厄瓜多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埃及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18.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球政策论坛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关于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治理与协调的专题小组讨论

19. 同样在 3 月 1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关于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治理与协调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智利)主持、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前高级副署长暨开发署执行局前主席 Douglas Lindores 协调(E/2017/SR.12)。

20. 协调人讲话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介绍：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主席伊布·彼得森；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儿基会执行局主席沃尔顿·阿方索·韦伯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妇女署执行局主席拉纳·扎基·努赛贝；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海伦·克拉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阿莉西亚·巴尔塞纳。

21. 随后进行互动讨论。讨论嘉宾回应了日本、洪都拉斯、哥伦比亚、巴西、澳大利亚、中国和大韩民国代表以及厄瓜多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马尔代夫(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和瑞士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主题为“在外地一级推进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建立一个共同的后台办公室，作为一个系统履行职能”的专题小组讨论

22. 在 3 月 1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主题为“在外地一级推进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建立一个共同的后台办公室，作为一个系统履行职能”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智利)主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协调(E/2017/SR.13)。

23. 副主席(智利)和协调人讲话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瑞士发展合作署全球机构司副司长 Patrick Egli；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副主席兼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副执行主任简·比格尔；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兼主席杰里迈亚·克雷默；联合国白俄罗斯驻地协调员兼开发署驻地代表 Sanaka Samarasinha。

24. 随后进行互动讨论。讨论嘉宾回应了协调人、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和德国代表以及厄瓜多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古巴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主题为“从协调执行过渡到统筹执行《2030 年议程》：发展、人道主义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的专题小组讨论

25. 在 3 月 2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主题为“从协调执行过渡到统筹执行《2030 年议程》：发展、人道主义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智利)主持、儿基会前副执行主任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秘书长前副特别代表 Rima Salah 协调(E/2017/SR.14)。

26.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彼得·汤姆森(斐济)作了主旨发言。

27. 协调人讲话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扬·库比什；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马里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开发署驻地代表姆巴郎嘎·加沙拉布韦；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纳瓦夫·萨拉姆；挪威外交部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事务司联合国业务活动政策主任 Berit Fladby。

28. 随后进行互动讨论。大会主席和讨论嘉宾回应了联合王国、哥伦比亚、比利时、秘鲁、巴西、澳大利亚和爱尔兰代表以及厄瓜多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主题为“统筹执行《2030年议程》：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摆脱冲突国家中的作用”的专题小组讨论

29. 在3月2日第14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主题为“统筹执行《2030年议程》：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作用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摆脱冲突国家中的作用”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智利)主持、日内瓦南方中心金融和发展事务高级顾问 Manuel Montes 协调(E/2017/SR.14)。

30. 协调人讲话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孟加拉国财政和计划部国务部长 Muhammad Abdul Mannan；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财政计划部副常务秘书 Amina Shaaban；巴拉圭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 Raúl Martínez Villalba；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艾哈迈德·萨里尔。

31. 随后进行互动讨论。讨论嘉宾回应了爱尔兰、比利时和澳大利亚代表以及厄瓜多尔(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孟加拉国和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主题为“统筹执行《2030年议程》：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应对中等收入国家的需求和多种挑战方面发挥的作用”的专题小组讨论

32. 在3月2日第15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主题为“统筹执行《2030年议程》：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应对中等收入国家的需求和多种挑战方面发挥的作用”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智利)主持、联合国大学驻纽约办事处主任 James Cockayne 协调(E/2017/SR.15)。

33. 副主席和协调人讲话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哥斯达黎加国家规划和经济政策部部长 Olga Marta Sánchez Oviedo；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联合国阿根廷驻地协调员兼开发署驻地代表 René Mauricio Valdés。

34. 随后进行互动讨论。讨论嘉宾回应了洪都拉斯、秘鲁、比利时、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和阿根廷代表以及厄瓜多尔(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和萨尔瓦多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7(a)下，通过了第2017/212号决定。

理事会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审议的文件

36. 在3月2日第15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智利)的提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7/22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供资分析”(A/72/61-E/2017/4)(E/2017/SR.15)。见理事会第2017/212号决定。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37. 为审议议程项目7(b)，理事会收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2016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16/34/Rev.1)。

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行政首长举行关于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对《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提供共同支持的职能和能力的互动对话

38. 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举行关于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对《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提供共同支持的职能和能力的互动对话。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智利)主持、加拿大国际发展署前高级副署长暨开发署执行局前主席 Douglas Lindores 协调(E/2017/SR.11)。

39. 副主席(智利)和协调人讲话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巴巴通德·奥索蒂梅欣；世界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 Amir Abdulla；妇女署副执行主任 Yannick Glemarec；国际劳工组织副总干事 Greg Vines。

40. 随后进行互动对话。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回应了南非、联合王国、挪威、巴西、澳大利亚、比利时、大韩民国和洪都拉斯代表以及厄瓜多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荷兰、瑞士和马尔代夫(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41. 协调人也作了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b)下，通过了第 2017/212 号决定。

理事会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审议的文件

43. 在 3 月 2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智利)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6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16/34/Rev.1)(E/2017/SR.15)。见理事会第 2017/212 号决定。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闭幕

44. 在 3 月 2 日第 15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致闭幕词(E/2017/SR.15)。

4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智利)致闭幕词，宣布理事会 2017 年届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闭幕。

第九章

整合部分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7/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了 2017 年届会整合部分。
2. 根据理事会第 2017/210 号决定，该部分的主题是“使消除贫穷成为所有政策的固有目标：需要做些什么？”

整合部分

3. 在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第 23 至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8(整合部分)。开会情况说明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23、E/2017/SR.24、E/2017/SR.25、E/2017/SR.26、E/2017/SR.27 和 E/2017/SR.28)。
4. 在 5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巴基斯坦)宣布整合部分开幕并讲话。
5. 在同次会议上，第七十一届大会代理主席兼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马苏德·本·穆明宣读了大会主席的致辞。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向理事会发表讲话。
7. 同样在第 23 次会议上，马拉维前总统乔伊斯·班达作了主旨发言。
8. 在同次会议上，Akhawat 的创始人 Muhammad Amjad Saqib 和联合国秘书长发起的全球教育第一倡议高级指导委员会中的一位青年代表 Chernor Bah 也作了主旨发言。

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 的综合议程的专题小组讨论

9. 在 5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 的综合议程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巴基斯坦)主持、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协调(E/2017/SR.23)。
10. 协调人讲话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墨西哥外交部计划和国际事务办公室主任 Alejandro Cruz Sánchez；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代表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沙姆沙德·阿赫塔尔；国际劳工组织就业政策司司长 Azita Berar Awad；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Scott Vaughan；长期贫穷问题咨询网络主任 Andrew Shepherd。
11. 随后进行互动讨论。期间，讨论嘉宾回答了洪都拉斯和越南代表的评论和提问。

关于跨界政策整合的专题小组讨论

12. 在 5 月 8 日第 2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关于跨界政策整合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巴基斯坦)主持、ProPublica 负责气候及相关问题的高级记者安德鲁·列夫金协调(E/2017/SR.24)。

13. 协调人讲话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智利外交学院院长 Juan Somav ；贫穷问题分析中心高级研究人员 Karin Fernando；特里菲尼奥计划——特里菲尼奥-弗拉特尼达生物保护圈三国委员会跨境管理干事 Mario Marroqu 。

14. 随后进行互动讨论。期间，讨论嘉宾回答了洪都拉斯代表以及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埃塞俄比亚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1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关于国家经验的专题小组讨论

16. 在 5 月 9 日第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关于国家经验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巴基斯坦)主持、巴巴多斯前政府部长兼参议员 Elizabeth Thompson 协调(E/2017/SR.25)。

17. 协调人讲话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艾哈迈德·萨里尔；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芬兰社会保障研究所研究员 Miska Simanainen；金砖五国政策中心主任 Paulo Esteves；肯尼亚埃格顿大学经济系教员 Edward Sambili。

18. 随后进行互动讨论。期间，讨论嘉宾回应了协调人、巴西和挪威代表以及厄瓜多尔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19. 副主席(巴基斯坦)作了发言。

20.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和平与和解委员会及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关于以统筹办法消除贫穷的政策工具专题小组讨论

21. 在 5 月 9 日第 26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关于以统筹办法消除贫穷的政策工具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巴基斯坦)主持、纽约市社会研究新学院经济学副教授 Sanjay Reddy 协调(E/2017/SR.26)。

22. 协调人讲话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挪威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兼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本特·安格尔-汉森；联合国全球脉动主任 Robert Kirkpatrick；埃及 Amwal 金融投资董事总经理 Hanaa El Hilaly；巴基斯坦农村支助方案网络主席 Shoaib Sultan-Khan。

23. 随后进行互动讨论。期间，讨论嘉宾回应了墨西哥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24. 副主席(巴基斯坦)作了发言。

关于在非洲消除贫穷的专题小组讨论

25. 在 5 月 10 日第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关于在非洲消除贫穷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巴基斯坦)主持、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主任 David Mehdi Hamam 协调(E/2017/SR.27)。

26. 协调人讲话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南非总统计长 Pali Lehohla；国际行动援助国际委员会主席兼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成员 Irene Ovonji-

Odida; 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成员兼世界银行监察组成员 Zeinab Bashir el Bakri; 政策研究促进发展执行主任 Donald Mmari。

27. 讨论嘉宾回应了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南非、挪威、爱尔兰、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及利比里亚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28.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作了发言。

关于整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系统的专题小组讨论

29. 在 5 月 10 日第 28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举行关于整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系统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巴基斯坦)主持、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联络处主任协调(E/2017/SR.28)。

30. 协调人讲话后,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兼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大卫·多诺霍;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兼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菲利普·沙尔瓦斯;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副主席 Cristina Popescu; 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专业实践教授兼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 José Antonio Ocampo。

31. 讨论嘉宾回应了南非代表和瑞士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32. 副主席(巴基斯坦)作了发言。

主题为“多利益攸关方办法: 作用、责任和成果”的专题小组讨论

33. 在 5 月 10 日第 28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举行主题为“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 作用、责任和成果”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巴基斯坦)主持、南方声音研究工作与伙伴关系协调员 Andrea Ordóñez 协调(E/2017/SR.28)。

34. 协调人讲话后,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 加拿大参议员任命工作独立咨询委员会主席 Huguette Labelle; 葛兰素史克国际政府事务总监 Shira Kilcoyne; 南方中心高级顾问 Manuel Montes。

整合部分闭幕

35. 在 5 月 10 日第 28 次会议上, 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代表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致闭幕词(E/2017/SR.28)。

36.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副主席(巴基斯坦)讲话并宣布整合部分闭幕。

第十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1 号决定的规定，理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 2017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2. 根据理事会第 2017/213 号决定，该部分的主题是“恢复人道精神、不让任何人掉队：共同努力减少人们的人道主义需要、风险和脆弱性”。在这一总主题下举行了三个专题小组讨论。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3. 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第 34 至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34、E/2017/SR.35、E/2017/SR.36、E/2017/SR.37 和 E/2017/SR.38)。

4. 为审议该议程项目，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72/76-E/2017/58)。

5. 在 6 月 21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德国)宣布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开幕并讲话。

6.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发言，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72/76-E/2017/58)。

关于帮助有需要的人，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的尊重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

7. 在 6 月 22 日第 3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关于帮助有需要的人，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的尊重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德国)主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协调(E/2017/SR.35)。

8. 副主席(德国)和协调人讲话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非洲联盟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事务司司长 Olabisi Dare；日内瓦呼吁主席 Elisabeth Decrey-Warner；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政策主任海伦·达勒姆；瑞士无国界医生组织总干事 Bruno Jochum；挪威难民理事会人道主义政策部主任 James Munn。

9. 随后进行互动讨论。期间，讨论嘉宾回应了协调人的评论和提问。协调人还通过社交媒体收到提问

10. 讨论嘉宾还回应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德国代表以及瑞士、乌克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11.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参加了讨论。

12. 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地雷行动处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13. 协调人对讨论进行简要总结后，理事会副主席(德国)讲话。

主题为“持久危机：满足需要并减少需要、风险和脆弱性”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

14. 在 6 月 22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主题为“持久危机：满足需要并减少需要、风险和脆弱性”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德国)主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协调(E/2017/SR.36)。

15. 副主席(德国)和协调人讲话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哥伦比亚总统人权事务顾问 Paula Gaviria Betancur；瑞士伯尔尼大学荣誉退休教授 Walter Kälin；联合国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 Kelly Clements；世界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 Amir Mahmoud Abdulla；联合国埃塞俄比亚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协调员 Ahunna Eziakonwa-Onochie；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非洲副区域主任 Bruce Mokaya。

16. 随后进行互动讨论。期间，讨论嘉宾回应了协调人的评论和提问。协调人还通过社交媒体收到提问

17. 讨论嘉宾还回应了德国、日本、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代表以及瑞士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18. 欧洲联盟代表参加了讨论。

1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20.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行星合成学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21. 协调人对讨论进行简要总结后，理事会副主席(德国)讲话。

关于应对灾害相关人道主义挑战和气候变化引发的人口流动的高级别小组讨论

22. 在 6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关于应对灾害相关人道主义挑战和气候变化引发的人口流动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德国)主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协调(E/2017/SR.37)。

23. 副主席(德国)和协调人讲话后，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秘书长 Elhad As Sy；斐济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Nazhat Shameem Khan；国际移民组织副总干事 Laura Thompson；企业气候中心主任 Munich Re 和 Ernst Rauch；索马里副人道主义协调员 Vincent Lelei。

24. 副主席(德国)讲话后，进行互动讨论。讨论嘉宾回应了协调人以及通过社交媒体的评论和提问。协调人还通过社交媒体收到提问

25. 讨论嘉宾还回应了澳大利亚、德国和日本代表以及厄瓜多尔和瑞士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2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代表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27.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乐施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28. 协调人对讨论进行简要总结后，理事会副主席(德国)讲话。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9 下，通过了第 [2017/14](#)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30. 在 6 月 23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德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E/2017/L.24](#))。

31. 在同次会议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3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E/2017/SR.38](#))。见理事会第 [2017/14](#) 号决议。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闭幕

33. 在 6 月 23 日第 38 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致闭幕词。

3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德国)作了总结发言，并宣布人道主义事务部分闭幕。

第十一章

协调和管理会议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17/1 号决议、第 2017/211 和 2017/234 号决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协调和管理会议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第 18 至 22 次会议)、6 月 7 日和 8 日(第 31 至 33 次会议)、7 月 6 日和 7 日(第 40 至 42 次会议)、7 月 25 日和 26 日(第 49 至 51 次会议)举行。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18 至 E/2017/SR.22、E/2017/SR.31 至 E/2017/SR.33、E/2017/SR.40 至 E/2017/SR.42、E/2017/SR.49 至 E/2017/SR.51)。

A.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2. 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0(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和议程项目 11(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33)。

3. 议程项目 10 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4.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及其分项(a)和(b)如下:

5. 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1(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和议程项目 13(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 和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20)。另见第十一章, D 节。

6. 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和议程项目 10(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33)。

7.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49)。

8.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25 日第 42 和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a)(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42 和 E/2017/SR.49)。

9.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1(b)(《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和议程项目 18(a)(可持续发展)。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41)。

10.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又审议了议程项目 11(b)(《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情况的审查和协调)。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49)。

1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1, 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报告(A/72/75-E/2017/56)和秘书长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的说明(A/72/63-E/2017/11)。

12. 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20 次会议上,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兼苏丹常驻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介绍了关于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的报告, 联合国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协调员在议程项目 11 下向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工作(E/2017/SR.20)。

13. 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上,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报告(E/2017/SR.33)。

14.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1 次会议上, 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在议程项目 11(b)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在议程项目 11(b)下并在议程项目 18(a)下作了介绍性发言(E/2017/SR.41)。

关于气候变化和营养的专题小组讨论

15. 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20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举行了关于气候变化和营养的专题小组讨论, 由理事会副主席(捷克)副主席主持、世界卫生组织驻联合国办事处副主任 Werner H. Obermeyer 协调(E/2017/SR.20)。

16. 副主席和协调人发言之后,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介绍: 联合国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协调员 Stineke Oenema;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兼苏丹常驻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 Amira Gornass;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Hilal Elver; 荷兰气候问题特使 Marcel Beukeboom(通过视频连线)。

17.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讨论嘉宾回应了协调人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的评论和提问。

18. 理事会副主席(捷克)致闭幕词。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 下, 通过了第 2017/266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有关的文件

20.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捷克)的提议,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报告(A/72/75-E/2017/56)以及秘书长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的说明(A/72/63-E/2017/11)(E/2017/SR.49)。见理事会第 2017/266 号决定。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2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1(a), 理事会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报告(E/FFDF/2017/3)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

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的摘要(A/72/114-E/2017/7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a)下，通过了第 2017/255 和 2017/265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报告

23.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报告所载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E/FFDF/2017/3, 第一节)转递给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17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E/2017/SR.42)。见理事会第 2017/255 号决定。

24.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E/2017/SR.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的摘要

25.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的摘要(A/72/114-E/2017/75)(E/2017/SR.49)。见理事会第 2017/265 号决定。

2.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26. 为审议议程项目 11(b)，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72/83-E/2017/6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b)下，通过了第 2017/28 号决议。

《2011-202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28.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1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观察员¹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E/2017/L.25)(E/2017/SR.41)。

29.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由理事会副主席(捷克)在关于决议草案 E/2017/L.25 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

30.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土耳其)发言后，安理会通过决议草案 E/2017/L.32(E/2017/SR.49)。见理事会第 2017/28 号决议。

3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国代表发了言(E/2017/SR.49)。

32.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鉴于决议草案 E/2017/L.32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E/2017/L.25 由提案国撤回(E/2017/SR.49)。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33.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及其分项(a)至(h)如下:
34. 在 2017 年 6 月 8 日和 7 月 25 日第 33 和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a)(协调机构的报告)。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33 和 E/2017/SR.49)。
35.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b)(2018-2019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49)。
36.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2(c)(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议程项目 18(j)(妇女与发展)及议程项目 19(a)(提高妇女地位)。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32)。
37.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2(d)(长期支助海地方案)和议程项目 2(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18)。另见第十三章。
38.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12(d)(长期支助海地方案)和议程项目 12(e)(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49)。
39.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3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f)(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31)。
40.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g)(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42)。
41.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h)(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会议日历)。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49)。
42. 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上,秘书处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任在议程项目 12(a)下介绍了 2016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E/2017/SR.33)。
43.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32 次会议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执行主任在议程项目 12(c)下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报告(E/2017/SR.32)。
44.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介绍了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联合国海地驻地协调员、主管干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家代表在议程项目 12(d)下向安理会通报了海地局势(通过视频链接)(E/2017/SR.49)。
45.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兼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的工作。联合国南苏丹临时驻地协调员兼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家代表在议程项目 12(e)下作了介绍性发言(通过音频连接)(E/2017/SR.49)。

46.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31 次会议上, 世界卫生组织纽约办事处副执行主任在议程项目 12(f)下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机构间工作队的说明(E/2017/SR.31)。

47.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42 次会议上,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治理和多边事务主任在议程项目 12(g)下介绍了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执行主任的报告(E/2017/SR.42)。

1. 协调机构的报告

48.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a), 理事会收到 2016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E/2017/55)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72/16)。

同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主任对话

49. 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上, 理事会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主任进行了对话, 由理事会副主席(捷克)主持(E/2017/SR.33)。

50. 在同次会议上, 主任回应了挪威代表以及墨西哥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a)下, 通过了第 2017/263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机构有关的文件

52.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捷克)的提议,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 2016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E/2017/55)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72/16)(E/2017/SR.49)。见理事会第 2017/263 号决定。

2.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53.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b), 理事会收到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相关款次(A/72/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b)下, 通过了第 2017/264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文件

55.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捷克)的提议,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相关款次(A/72/6)(E/2017/SR.49)。见理事会第 2017/264 号决定。

3.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56.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c), 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报告(E/2017/5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c)下, 通过了第 2017/9 号决议。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58.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由理事会副主席(捷克)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2017/L.22)。

5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2017/SR.32)。见理事会第 2017/9 号决议。

4.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60. 为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12(d)，理事会收到 2017 年 3 月 20 日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7/49)。

61. 为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12(d)，理事会收到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E/2017/7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d)下，通过了第 2017/26 号决议。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63.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加拿大观察员²介绍了题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E/2017/L.28)，并宣布巴哈马、² 贝宁、哥伦比亚、萨尔瓦多² 和墨西哥² 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卢旺达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E/2017/SR.49)。

6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说明(E/2017/SR.49)。

6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2017/SR.49)。见理事会第 2017/26 号决议。

5.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66.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e)，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综合、一致和协调方式支助南苏丹的情况的报告(E/2017/6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e)下，通过了第 2017/262 号决定。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68.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捷克)提交的、题为“冲突后非洲国家”的决定草案(E/2017/L.36)。

6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E/2017/SR.45)。见理事会第 2017/262 号决定。

²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6.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70.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f), 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的说明(E/2017/5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f)下, 通过了第 2017/8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72.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31 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决议草案(E/2017/L.21), 并宣布澳大利亚、白俄罗斯、³ 比利时、巴西、捷克、芬兰、³ 希腊、³ 匈牙利、³ 日本、卢森堡、³ 波兰、³ 葡萄牙、³ 西班牙、乌拉圭³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后来, 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和墨西哥³ 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⁴

73.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2017/SR.31)。见理事会第 2017/8 号决议。

74. 决议草案通过后, 美国代表发了言。

7.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75.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g), 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执行主任的报告(E/2017/6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g)下, 通过了第 2017/25 号决议。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77.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42 次会议上, 理事会收到理事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决议草案(E/2017/L.27)。

78. 在同次会议上, 加纳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分别以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主席和副主席的身份发了言(E/2017/SR.42)。

7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2017/SR.49)。见理事会第 2017/25 号决议。

8.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80.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h), 理事会收到 2017 年 6 月 27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7/78)及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 2018 和 2019 年暂定会议日历(E/2017/L.20)。

³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⁴ 德国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 该国本打算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h)下，通过了第 2017/27 号决议。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82.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的决议草案(E/2017/L.30)。

8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2017/SR.49)。见理事会第 2017/27 号决议。

D.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第 60/265 号、第 61/16 号、第 67/290 号和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4. 在 2017 年 4 月 7 日第 16 和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3(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 和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议程项目 18(h)(国际税务合作)。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16 和 E/2017/SR.17)。另见第三章。

85. 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3 和议程项目 11(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20)。另见第十一章，B 节。

86. 议程项目 13 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E.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87.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和议程项目 16(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50)。

88. 为审议议程项目 14，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72/69)；

(b)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72/87-E/2017/67)；

(c) 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的报告(E/2017/59)。

89.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50 次会议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新问题和与冲突相关问题科科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72/87-E/2017/67)。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72/69)(E/2017/SR.5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 下，通过了第 2017/31 号决议和第 2017/267 号决定。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91. 在 7 月 25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同时以安哥拉、⁵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⁵ 古巴、⁵ 厄瓜多尔、⁵ 萨尔瓦多、⁵ 埃塞俄比亚、⁵ 印度尼西亚、⁵ 纳米比亚、⁵ 尼加拉瓜、⁵ 塞拉利昂⁵ 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⁵ 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的决议草案(E/2017/L.33)。

92.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发了言(E/2017/SR.50)。

9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21 票对零票、22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7/31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西、智利、中国、洪都拉斯、印度、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捷克、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94. 同样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50 次会议上，阿根廷和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E/2017/SR.50)。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95.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50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捷克)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72/87-E/2017/67)(E/2017/SR.50)。见理事会第 2017/267 号决定。

F. 区域合作

96.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5(区域合作)。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50)。

⁵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⁶ 哥伦比亚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该国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97. 为审议议程项目 15，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2017/15, E/2017/15/Add.1 和 E/2017/15/Add.2)；

(b) 秘书长转递 2016-2017 年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欧洲、北美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经济形势的报告的说明(E/2017/16)；

(c) 秘书长转递 2017 年非洲经济社会状况概览报告的说明(E/2017/17)；

(d) 秘书长转递《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的说明(E/2017/18)；

(e) 秘书长转递 2016 至 2017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形势和展望概览报告的说明(E/2017/19)；

(f) 秘书长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 2016-2017 年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概览报告的说明(E/2017/20)；

(g) 秘书长转递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欧非穿越直布罗陀海峡永久通道项目的联合报告的说明(E/2017/21)。

98.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50 次会议上，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2017/15, E/2017/15/Add.1 和 E/2017/15/Add.2)(E/2017/SR.5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5 下，通过了第 2017/32 号决议以及第 2017/268 和 2017/269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增编所载的建议

接纳土耳其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国

100.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接纳土耳其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国”的决议草案(E/2017/15/Add.1, 第一.A 节)(E/2017/SR.50)。见理事会第 2017/32 号决议。

101. 在同次会议上，通过决议草案后，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

102.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2017/15/Add.1, 第一.B 节)退回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E/2017/SR.50)。见理事会第 2017/268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区域合作有关的文件

103.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50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捷克)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E/2017/SR.50)。见理事会第 2017/269 号决定。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2017/15, E/2017/15/Add.1 和 E/2017/15/Add.2)；

(b) 秘书长转递 2016-2017 年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欧洲、北美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经济形势的报告的说明(E/2017/16);

(c) 秘书长转递 2017 年非洲经济社会状况概览报告的说明(E/2017/17);

(d) 秘书长转递《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的说明(E/2017/18);

(e) 秘书长转递 2016 至 2017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形势和展望概览报告的说明(E/2017/19);

(f) 秘书长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 2016-2017 年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概览报告的说明(E/2017/20);

(g) 秘书长转递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欧非穿越直布罗陀海峡永久通道项目的联合报告的说明(E/2017/21)。

G.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04.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50 次会议上, 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6(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和项目 14(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50)。

105. 为审议议程项目 16, 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70/90-E/2017/71)。

106.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50 次会议上,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新问题和与冲突相关问题科科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72/90-E/2017/71) (E/2017/SR.5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6 下, 通过了第 2017/30 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08.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50 次会议上, 厄瓜多尔观察员⁷ 以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2017/L.34), 同时考虑到 1998 年 7 月 7 日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的规定。随后, 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E/2017/SR.50)。

⁷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109. 在同次会议上，爱沙尼亚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和美国代表作了发言(E/2017/SR.50)。

1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厄瓜多尔观察员就一个程序问题作了发言，理事会副主席(捷克)作了答复(E/2017/SR.50)。

111.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2 票、3 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7/30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⁸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布基纳法索、洪都拉斯、日本。

112.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的观察员作了发言(E/2017/SR.50)。

H. 非政府组织

113.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和 7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7(非政府组织)。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18 和 E/2017/SR.51)。

114. 为审议议程项目 17，理事会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 2017 年常会(E/2017/32(Part I))和续会(E/2017/32(Part II))的报告。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7 下，通过了第 2017/215 至 2017/223 号决定和第 2017/270 至 2017/277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联合会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116.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以澳大利亚、比利时、爱沙尼亚、德国、希腊、⁹ 爱尔兰、日本、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⁸ 以及保加利亚、⁸ 意大利、挪威和瑞典的名义，

⁸ 日本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该国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⁹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介绍了题为“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联合会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的决定草案(E/2017/L.16)。随后，捷克、丹麦、⁸圭亚那、以色列⁸和荷兰⁸加入为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E/2017/SR.18)。

117.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代表作了发言，理事会副主席(捷克)作了答复。

11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119. 同样在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9 票、12 票弃权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7/215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¹⁰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捷克、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基纳法索、中国、印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贝宁、喀麦隆、乍得、伊拉克、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0.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南非和越南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E/2017/SR.18)。

改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工作

121.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以阿尔巴尼亚、¹⁰澳大利亚、奥地利、¹¹比利时、保加利亚、¹⁰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¹⁰塞浦路斯、¹⁰捷克、爱沙尼亚、芬兰、¹⁰法国、德国、希腊、¹⁰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¹⁰立陶宛、¹⁰马耳他、¹⁰墨西哥、¹⁰荷兰、¹⁰秘鲁、波兰、¹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¹⁰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¹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改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工作”的决定草案(E/2017/L.17)。随后，安道尔、阿根廷、巴西、加拿大、¹⁰丹麦、¹⁰匈牙利、¹⁰以色列、¹⁰列支敦士登、¹⁰卢森堡、¹⁰新西兰、¹⁰葡萄牙、¹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¹⁰斯洛文尼亚¹⁰和瑞士¹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E/2017/SR.18)。

122.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巴西和智利的代表和乌拉圭观察员作了发言。

¹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该国本打算对该决定草案投弃权票。

¹¹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12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0 票、16 票弃权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7/216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¹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捷克、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阿塞拜疆、喀麦隆、乍得、中国、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塔吉克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124. 同样在第 18 次会议上，中国、挪威、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表决前解释了投票；表决后，俄罗斯联邦和越南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E/2017/SR.18)。

125.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观察员(也代表智利和乌拉圭)也发了言。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7 年常会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126.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经理事会第 2017/216 号决定订正(E/2017/SR.18)的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的决定草案(E/2017/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17/217 号决定。

撤销非政府组织无依无靠人团结与援助协会的咨商地位

127.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撤销非政府组织无依无靠人团结与援助协会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17/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二)(E/2017/SR.18)。见理事会第 2017/218 号决定。

撤销非政府组织 Gazeteciler ve Yazarlar Vakfı¹³ (新闻工作者和作家基金会)的咨商地位

128.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撤销非政府组织新闻工作者和作家基金会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17/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三)(E/2017/SR.18)。见理事会第 2017/219 号决定。

¹² 尼日利亚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该国本打算对该决定草案投赞成票。

¹³ 英文翻译是 Journalists and Writers Foundation(新闻工作者和作家基金会)。

撤销非政府组织土耳其商人及企业家联合会的咨商地位

129.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撤销非政府组织土耳其商人及企业家联合会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17/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四) (E/2017/SR.18)。见理事会第 2017/220 号决定。

不与法律地位已不复存在、且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因这三个组织不复存在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已建议撤销咨商地位的这三个组织接触或联系

130.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不与法律地位已不复存在、且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因这三个组织不复存在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已建议撤销咨商地位的这三个组织接触或联系”的决定草案(E/2017/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五) (E/2017/SR.18)。见理事会第 2017/221 号决定。

请求撤销咨商地位

131.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请求撤销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17/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六) (E/2017/SR.18)。见理事会第 2017/222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7 年常会的报告

132.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7 年常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7/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七) (E/2017/SR.18)。见理事会第 2017/223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阿尔卡拉马基金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133. 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了题为“非政府组织阿尔卡拉马基金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的决定草案(E/2017/L.35)。随后，阿尔及利亚加入为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E/2017/SR.51)。

134.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印度代表发了言(E/2017/SR.51)。

13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E/2017/SR.15)。见理事会第 2017/270 号决定。

136. 同样在第 51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7 年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137. 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建议、经理事会第 2017/270 号决定(E/2017/SR.51)订正的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的决定草案(E/2017/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17/271 号决定。

撤销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的咨商地位

138. 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撤销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17/32(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二)(E/2017/SR.51)。见理事会第 2017/272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39. 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17/32(Part II)，第二章，决定草案三)(E/2017/SR.51)。见理事会第 2017/273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40. 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17/32(Part II)，第二章，决定草案四)(E/2017/SR.51)。见理事会第 2017/274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41. 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17/32(Part II)，第二章，决定草案五)(E/2017/SR.51)。见理事会第 2017/275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142. 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7/32(Part II)，第二章，决定草案六)(E/2017/SR.51)。见理事会第 2017/276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7 年续会报告

143. 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7 年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7/32(Part II)，第二章，决定草案七)(E/2017/SR.51)。见理事会第 2017/277 号决定。

I. 经济和环境问题

144.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经济和环境问题)及其分项(a)至(m)如下：

145.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8(a)(可持续发展)和议程项目 11(b)(《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41)。

146.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18(a)。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49)。

147.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1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b)(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41)。
148.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31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c)(统计)。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31)。
149.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42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d)(人类住区)。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42)。
150. 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21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e)(环境)。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21)。
151.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42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f)(人口与发展)和 18(g)(公共行政与发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42)。
152. 在 2017 年 4 月 7 日第 16 和 17 次会议上, 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8(h)(国际税务合作)和项目 13(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 和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16 和 E/2017/SR.17)。另见第三章和第十一章 D 节。
153. 在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和 12 月 9 日第 7 次以及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21 次和 7 月 6 日第 41 次会议上, 理事会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18(h)(国际税务合作)。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3、E/2017/SR.7、E/2017/SR.21 和 E/2017/SR.41)。
154. 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21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i)(地理空间信息)。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21)。
155.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32 次会议上, 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8(j)(妇女与发展)及项目 12(c)(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和项目 19(a)(提高妇女地位)。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32)。
156. 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21 次和 7 月 7 日第 42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k)(联合国森林论坛)。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21 和 E/2017/SR.42)。
157. 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l)(危险货物运输)。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33)。
158.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1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m)(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41)。
159.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1 次会议上,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议程项目 18(a)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主席(中国)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代表在议程项目 18(b)下作了介绍性发言(E/2017/SR.41)。
160.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31 次会议上, 统计委员会主席(巴西)在议程项目 18(c)下通过视频链接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成果(E/2017/SR.31)。

161.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4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纽约联络处代理主任在议程项目 18(d)下作了发言(E/2017/SR.42)。

162. 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21 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副主任在议程项目 18(e)下介绍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工作(E/2017/SR.21)。

163.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42 次会议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卡塔尔)在议程项目 18(f)下介绍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成果，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主席(墨西哥)在议程项目 18(g)下通过视频链接介绍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成果(E/2017/SR.42)。

164.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42 次会议上，联合国森林论坛主席(加拿大)在议程项目 18(k)下介绍了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成果(E/2017/SR.42)。

165. 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上，欧洲经济委员会可持续运输司危险货物和特别货运科科长在议程项目 18(l)下通过视频链接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2017/SR.33)。

1. 可持续发展

166.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a)，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E/2017/66)和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E/2017/3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a)下，通过了第 2017/29 号决议。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168.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由理事会副主席(捷克)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E/2017/L.31)。

169. 在同次会议上，协调人(捷克)就决议草案发言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E/2017/SR.49)。见理事会第 2017/29 号决议。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70.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b)，理事会收到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E/2017/31)和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的报告(A/72/64-E/2017/1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b)下，通过了第 2017/21 和 2017/22 号决议及第 2017/250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172.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决议草

案(E/2017/31,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E/2017/SR.41)。见理事会第 2017/21 号决议。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173.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1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E/2017/31,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E/2017/SR.41)。见理事会第 2017/22 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74.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1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17/31, 第一章, B 节)(E/2017/SR.41)。见理事会第 2017/250 号决定。

3. 统计

175.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c), 理事会收到了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E/2017/2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c)下, 通过了第 2017/7 号决议和第 2017/228 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统计委员会涉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

177.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31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统计委员会涉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并应委员会的要求, 建议大会进一步通过该决议(E/2017/24, 第一章, A 节)(E/2017/SR.31)。见理事会第 2017/7 号决议。

178. 决议草案通过后, 美国代表发了言。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79.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31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的决定草案(E/2017/24, 第一章, B 节)(E/2017/SR.31)。见理事会第 2017/228 号决定。

4. 人类住区

180.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d), 理事会收到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A/72/8)和秘书长关于协调实施《人居议程》的报告(E/2017/6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d)下, 通过了第 2017/24 号决议和第 2017/256 号决定。

人类住区

182.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42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观察员¹⁴ 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类住区”的决议草案(E/2017/L.26)(E/2017/SR.42)。

18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E/2017/SR.42)。见理事会第 2017/24 号决议。

18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肯尼亚观察员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作了发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185.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捷克)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A/72/8)(E/2017/SR.42)。见理事会第 2017/256 号决定。

5. 环境

186. 议程项目 18(e)(环境)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6. 人口与发展

187.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f)，理事会收到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E/2017/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f)下，通过了第 2017/258 至 2017/260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89.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7/25，第一章，A 节)(E/2017/SR.42)。见理事会第 2017/258 号决定。

关于协助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需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

190.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关于协助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需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7/25，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二)(E/2017/SR.42)。见理事会第 2017/259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包括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所用周期

191.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包括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所用周期”的决定草案(E/2017/25，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三)(E/2017/SR.42)。见理事会第 2017/260 号决定。

¹⁴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7. 公共行政与发展

192. 为审会议程项目 18(g), 理事会收到了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E/2017/4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g)下, 通过了第 2017/23 号决议和第 2017/253 号决定。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194.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42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E/2017/44, 第一章, A 节)(E/2017/SR.42)。见理事会第 2017/23 号决议。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5.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42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7/44, 第一章, B 节)(E/2017/SR.42)。见理事会第 2017/253 号决定。

8. 国际税务合作

196. 为审会议程项目 18(h), 理事会收到了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报告(E/2016/45)和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E/2017/4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h)下, 通过了第 2017/2 和 2017/3 号决议以及第 2017/205、2017/209、2017/224、2017/251 和 2017/252 号决定。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h)下收到的提案草案

198. 在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理事会主席的提议, 同意不适用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4 条有关规定, 着手对 E/2017/L.5 号文件和 E/2017/L.6 号文件所载的提案草案采取行动(E/2017/SR.3)。

199.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秘书宣读了提案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200. 提案草案通过前, 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和日本代表以及泰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观察员作了发言。提案草案通过后, 安提瓜和巴布达观察员作了发言。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01. 在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 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主席(津巴布韦)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2017/L.5)。

202.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E/2017/SR.3)。见理事会第 2017/2 号决议。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的安排

203. 在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和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的安排”的决定草案(E/2017/L.6)。

20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E/2017/SR.3)。见理事会第 2017/205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日期和 2017 年经社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日期

205. 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主席(津巴布韦)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日期和 2017 年经社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日期”的决定草案(E/2017/L.10)。

20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E/2017/SR.7)。见理事会第 2017/209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联合国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

207. 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E/2016/45，第二章，A 节)(E/2017/SR.21)。见理事会第 2017/3 号决议。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报告

208. 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捷克)的建议，表示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报告(E/2016/45)(E/2017/SR.21)。见理事会第 2017/224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209.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7/45，第四章)(E/2017/SR.41)。见理事会第 2017/251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210.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捷克)的建议，表示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E/2017/45)(E/2017/SR.41)。见理事会第 2017/252 号决定。

9. 地理空间信息

21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i)，理事会收到了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E/2016/4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i)下，通过了第 2017/225 号决定。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13. 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的决定草案(E/2016/46，第一章，A 节)(E/2017/SR.21)。见理事会第 2017/225 号决定。

10. 妇女与发展

214. 议程项目 18(j)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11. 联合国森林论坛

215.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k)，理事会收到了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7 年特别会议报告(E/2017/10)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2017/4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k)下，通过了第 2017/4 号决议以及第 2017/226 和 2017/254 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7 年特别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和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

217. 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21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作了发言(E/2017/SR.21)。

21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建议，核可了题为“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和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7-2020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E/2017/10，第一章)(E/2017/SR.21)。见理事会第 2017/4 号决议。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7 年特别会议报告

219. 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捷克)的建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7 年特别会议报告(E/2017/10)(E/2017/SR.21)。见理事会第 2017/226 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及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20.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论坛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及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7/42，第一章，A 节)(E/2017/SR.42)。见理事会第 2017/254 号决定。

12. 运输危险货物

22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l), 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E/2017/5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2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l)下, 通过了第 2017/1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所载建议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223. 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E/2017/53, 第一章)(E/2017/SR.33)。见理事会第 2017/13 号决议。

13.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224. 议程项目 18(m)下没有预发文件, 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J. 社会和人权问题

225.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社会和人权问题)及其分项(a)至(h), 具体如下:

226.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32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9(a)(提高妇女地位)、议程项目 18(j)(妇女与发展)和议程项目 12(c)(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开会情况说明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32)。

227. 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b)(社会发展)。开会情况说明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33)。

228.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9(c)(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议程项目 19(d)(麻醉药品)。开会情况说明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40)。

229.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和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e)(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开会情况说明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2 和 E/2017/SR.40)。

230.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 理事会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19(f)(人权)、议程项目 19(g)(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议程项目 19(h)(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开会情况说明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40)。

231.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32 次会议上,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爱尔兰)在议程项目 19(a)下介绍了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成果。

232. 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上,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奥地利)在议程项目 19(b)下介绍了委员会届会成果。

233.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 下列人员对各自报告作了介绍: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日本)(在议程项目 19(c)下); 麻醉药

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挪威)(在议程项目 19(d)下);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泰国)(也在议程项目 19(d)下)。

234. 在同次会议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副主任代表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19(e)下向理事会作报告。

23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兼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帮办在议程项目 19(f)下介绍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第 2016 年届会的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报告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届会的报告。

236. 同样在第 40 次会议上,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在议程项目 19(g)下介绍了关于届会的报告。

1. 提高妇女地位

237.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a), 理事会收到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2017/27)及秘书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三、六十四和六十五届会议成果的说明(E/2017/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a)下, 通过了第 2017/10 号决议以及第 2017/229 和 2017/230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239.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32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以 23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1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 通过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2017/27, 第一章, B 节)(E/2017/SR.32)。见理事会第 2017/10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40. 表决后,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作了发言(E/2017/SR.32)。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41.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17/27, 第一章, C 节)(E/2017/SR.32)。见理事会第 2017/229 号决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三、六十四和六十五届会议的成果

242.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捷克)的提议，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三、六十四和六十五届会议成果的说明(E/2017/8)(E/2017/SR.32)。见理事会第 2017/230 号决定。

2. 社会发展

243.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b)，理事会收到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E/2017/2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b)下，通过了第 2017/11 和 2017/12 号决议以及第 2017/231 和 2017/232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45. 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E/2017/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E/2017/SR.33)。见理事会第 2017/11 号决议。

增进残疾人权利，大力将残疾问题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

246. 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增进残疾人权利，大力将残疾问题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2017/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E/2017/SR.33)。见理事会第 2017/12 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以及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47. 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以及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17/26,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E/2017/SR.33)。见理事会第 2017/231 号决定。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248. 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确认了对六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E/2017/26, 第一章, C 节, 第 55/101 号决定)(E/2017/SR.33)。见理事会第 2017/232 号决定。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49.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c)，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续会报告(E/2016/30/Add.1);
-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E/2017/30);
- (c) 董事会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主要活动的报告(E/2017/7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5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c)下, 通过了第 2017/15 至 2017/19 号决议以及第 2017/235 至 2017/239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续会报告

251.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6/30/Add.1,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E/2017/SR.40)。见理事会第 2017/235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252.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核准了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 供大会通过(E/2017/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E/2017/SR.40)。见理事会第 2017/15 号决议。

促进《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切实适用

253.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核准了题为“促进《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切实适用”的决议草案, 供大会通过(E/2017/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E/2017/SR.40)。见理事会第 2017/16 号决议。

为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254.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 美国代表发言, 口头更正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为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E/2017/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三)(E/2017/SR.40)。

255.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核准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见理事会第 2017/17 号决议。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256.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E/2017/30, 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一)(E/2017/SR.40)。见理事会第 2017/18 号决议。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促进并鼓励实行监禁替代措施

257.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促进并鼓励实行监禁替代措施”的决议草案(E/2017/30，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二)(E/2017/SR.40)。见理事会第 2017/19 号决议。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258.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决定草案(E/2017/30，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一)(E/2017/SR.40)。见理事会第 2017/236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59.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7/30，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二)(E/2017/SR.40)。见理事会第 2017/237 号决定。

任命两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260.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任命两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决定草案(E/2017/30，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三)(E/2017/SR.40)。见理事会第 2017/238 号决定。

董事会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主要活动的报告

261.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捷克)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董事会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主要活动的报告(E/2017/74)(E/2017/SR.40)。见理事会第 2017/239 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262.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d)，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报告(E/2016/28/Add.1)；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E/2017/28)；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报告(E/INCB/2017/1)；

(d)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报告(E/INCB/2017/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d)下，通过了第 2017/20 号决议以及第 2017/240 至 2017/244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报告

264.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6/28/Add.1，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E/2017/SR.40)。见理事会第 2017/240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促进落实《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和在替代发展及以发展为导向、处理社会经济问题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方面的相关承诺

265.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促进落实《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和在替代发展及以发展为导向、处理社会经济问题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方面的相关承诺”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E/2017/28，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E/2017/SR.40)。见理事会第 2017/20 号决议。

2019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266.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题为“2019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决定草案(E/2017/28，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一)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E/2017/SR.40)。

26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7/241 号决定。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268.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审议了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决定草案(见 E/2017/28，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二)。

26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得知该决定草案的案文与其早先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决定草案的案文相同(见 E/2017/30，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一及上文第 258 段)。因此，理事会未就该决定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70.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7/28，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三)(E/2017/SR.40)。见理事会第 2017/242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报告

271.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7/28，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四)(E/2017/SR.40)。见理事会第 2017/243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报告

272.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捷克)的提议，表示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报告(E/INCB/2016/4)(E/2017/SR.40)。见理事会第 2017/244 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73.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e)，理事会收到了 2016 年 9 月 15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2017/3)和 2017 年 2 月 7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2017/4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7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e)下，通过了第 2017/204 和 2017/245 号决定。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75.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立陶宛观察员¹⁵ 介绍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决定草案(E/2017/L.4)。

27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E/2017/SR.2)。见理事会第 2017/204 号决定。

277.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收到了津巴布韦提交的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2017/L.13)。

27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E/2017/SR.40)。见理事会第 2017/245 号决定。

6. 人权

279.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e)，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2016 年届会报告(E/2017/22)；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报告(E/2017/70)；
- (c)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十三至十六届会议报告(A/72/5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8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f)下，通过了第 2017/246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人权项目的文件

281.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捷克)的提议，表示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2016 年届会报告(E/2017/22)、联合国人

¹⁵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报告(E/2017/70)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十三至十六届会议报告(A/72/55)(E/2017/SR.40)。见理事会第 2017/246 号决定。

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82.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g), 理事会收到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2017/4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8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g)下, 通过了第 2017/247 至 2017/249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关于“土著人民领地可持续发展”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84.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常设论坛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关于‘土著人民领地可持续发展’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决定草案(E/2017/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E/2017/SR.40)。见理事会第 2017/247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会址和日期

285.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常设论坛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会址和日期”的决定草案(E/2017/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二)(E/2017/SR.40)。见理事会第 2017/248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86. 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常设论坛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7/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三)(E/2017/SR.40)。见理事会第 2017/249 号决定。

8.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87. 议程项目 19(h)下没有预发文件, 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K.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288. 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第 22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20(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22)。

289. 为审议议程项目 20, 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E/2017/48);
- (b)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该大学工作的报告(E/2017/51);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报告(E/2017/52);

290. 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第 22 次会议上,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从日内瓦通过视频链接)、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院长和联合国大学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E/2017/SR.2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9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20 下,通过了第 2017/5 和 2017/6 号决议以及第 2017/227 号决定。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292. 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捷克)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决议草案(E/2017/L.18)。

29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E/2017/SR.22)。见理事会第 2017/5 号决议。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94. 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第 22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决议草案(E/2017/L.19),并宣布阿塞拜疆、哥伦比亚、意大利、黎巴嫩和南非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95.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作了发言。

29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E/2017/SR.22)。见理事会第 2017/6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的文件

297. 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第 22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捷克)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该大学工作的报告(E/2017/51)(E/2017/SR.22)。见理事会第 2017/227 号决定。

第十二章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1. 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和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6 次、第 18 次、第 19 次和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4(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下审议了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问题。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6、E/2017/SR.18、E/2017/SR.19 和 E/2017/SR.51)。为审议该议程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16/9)；
- (b)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24 个成员的说明(E/2016/9/Add.9)；
- (c) 秘书长关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6 个成员的说明(E/2016/9/Add.10)；
- (d)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8 个成员的说明(E/2016/9/Add.14)；
- (e)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19 名成员的说明(E/2016/9/Add.15)；
- (f) 附加说明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议程增编(E/2017/1/Add.1)；
- (g)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17/9)；
- (h)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名成员的说明(E/2017/9/Add.1)；
- (i) 秘书长关于任命一名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17/9/Add.2)；
- (j) 秘书长关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的说明(E/2017/9/Add.3)；
- (k)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21 个成员的说明(E/2017/9/Add.4)；
- (l)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1 个成员的说明(E/2017/9/Add.5)；
- (m)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11 个成员的说明(E/2017/9/Add.6)；
- (n) 秘书长关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6 个成员的说明(E/2017/9/Add.7)；
- (o)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5 个成员的说明(E/2017/9/Add.8)；
- (p) 秘书长关于任命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24 名专家的说明(E/2017/9/Add.9 和 E/2017/9/Add.1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4 下，通过了第 2017/201 A 至 D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3. 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理事会还核准了秘书长提名的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的专家人选，并以鼓掌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成员。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E/2017/SR.6)。见理事会第 2017/201 A 号决定。

4.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了统计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社会发展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妇女署执行局、人居署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理事会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E/2017/SR.18)。见理事会第 2017/201 B 号决定。

5.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名了 13 个会员国，供大会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理事会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E/2017/SR.19)。见理事会第 2017/201 C 号决定。

6. 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秘书长提名的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的 24 名专家人选。理事会还提名了 1 个会员国，供大会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理事会还选举了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人居署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E/2017/SR.51)。见理事会第 2017/201 D 号决定。

7.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捷克)的提议，理事会决定将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24 名专家的任期一次性修改为 3 年零 7 个月，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止，此后任期为 4 年，从 8 月 1 日开始到 7 月 31 日为止。(E/2017/SR.51)。见理事会第 2017/278 号决定。

第十三章

组织事项

1. 依照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周期调整为 7 月至 7 月。根据理事会第 2017/1 和 2017/2 号决议以及第 2017/205、2017/206、2017/209、2017/211 和 2017/234 号决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在总部举行了下列会议：

(a) 组织会议，2016 年 7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

(b) 实质性会议：

(一)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见第七章)，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第 10 至 15 次会议)；

(二) 整合部分(见第九章)，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第 23 至 28 次会议)；

(三) 协调和管理会议(见第十一章)，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第 18 至 22 次会议)；6 月 7 日和 8 日(第 31 至 33 次会议)；7 月 6 日和 7 日(第 40 至 42 次会议)；7 月 25 日和 26 日(第 49 至 51 次会议)。

2. 理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见第十章)(第 34 至 38 次会议)。

3. 理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总部举行高级别部分会议(见第六章)，包括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第 43 至 48 次会议)。

4. 理事会还在总部举行了下列全体会议，以就组织事项和未决议程项目采取行动：2016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5 日(第 2 和 3 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23 日和 12 月 8 日(第 5 和 6 次会议)；2017 年 1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2017 年 7 月 5 日(第 39 次会议)。

5. 理事会还在总部举行了下列特别会议(见第三章)：2016 年 10 月 7 日(第 4 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7 和 8 次会议)；2017 年 4 月 7 日(第 16 和 17 次会议)；2017 年 5 月 31 日(第 29 和 30 次会议)。

6. 理事会全体会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7/SR.1 至 E/2017/SR.51)。

7. 理事会在总部还举行了下列会议：2017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 2017 年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4 次会议，见第四章)；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举行 201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8 次会议，见第五章)；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理事会主持下举行 2017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10 次会议，见第七章)；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该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9 次会议，见第六章)。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选举主席团成员)下通过了 3 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17/200 A 至 2017/200 C 号决定。

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2(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通过了 1 项决议和 12 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17/1 号决议以及第 2017/202、2017/203、2017/206 至 2017/208、2017/210、2017/211、2017/213、2017/214、2017/233、2017/234 和 2017/257 号决定。

2017 年届会开幕

10. 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即将离任的理事会主席吴浚(大韩民国)宣布理事会 2017 年届会开幕,并请各代表团观看介绍理事会 2016 年工作亮点的视频,随后他作了发言。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弗雷德里克·姆西瓦·马卡姆尔·沙瓦(津巴布韦)为理事会 2017 年届会主席;玛丽·哈塔多娃(捷克)、克里斯蒂安·巴罗斯·梅莱特(智利)和海科·汤姆斯(德国)为理事会 2017 年届会副主席(E/2017/SR.1)。见理事会第 2017/200 A 号决定。

12. 在选举产生理事会 2017 年届会主席团后,新当选的主席向理事会致辞。

13. 同样在第 1 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宣读了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的致辞。

14.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纳比勒·穆尼尔(巴基斯坦)为理事会 2017 年届会副主席(E/2017/SR.2)。见理事会第 2017/200 B 号决定。

15. 在同次会议上,新当选的理事会副主席(巴基斯坦)作了发言。

16. 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以鼓掌方式选举于尔根·舒尔茨(德国)为 2017 年届会副主席,以完成海科·汤姆斯(德国)的任期(E/2017/SR.9)。见理事会第 2017/200 C 号决定。

B.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临时议程

17. 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 2017 年届会临时议程(E/2017/1)E/2017/SR.1。见理事会第 2017/202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

18. 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已收到理事会主席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的决议草案(E/2017/L.1)。

1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E/2017/SR.1)。见理事会第 2017/1 号决议。

20. 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

21.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 2017 年届会理事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如下:

(a) 2017 年高级别部分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以及关于理事会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工作方案的组织会议将由理事会主席负责;

(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将由副主席(智利)负责;

(c) 整合部分将由副主席(巴基斯坦)负责;

(d)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将由副主席(德国)负责;¹

(e) 协调和管理会议,包括为填补理事会附属机构空缺而举行选举,将由副主席(捷克)负责(E/2017/SR.2)。见理事会第 2017/203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进一步工作安排

22. 在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理事会已收到理事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进一步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E/2017/L.7)。

23.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同意豁免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4 条的相关规定,着手对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E/2017/SR.3)。

2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决定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25. 决定草案通过前,俄罗斯联邦、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代表作了发言,决定草案协调人(圭亚那)作了说明。

26. 随后,在理事会主席发言后,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他在发言时援引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提出对决定草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27. 俄罗斯联邦和巴西代表发言赞成该动议。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智利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

28. 同样在第 3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3 票、1 票弃权否决了不采取行动的动议(E/2017/SR.3)。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西、中国、俄罗斯联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布基纳法索、智利、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¹ 后由于尔根·舒尔茨(德国)接任(理事会第 2017/200 C 号决定)。

弃权：

南非。

29. 在对动议进行表决后，中国代表作了发言。

30. 理事会主席发言后，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对决定草案 [E/2017/L.7](#) 进行表决。

31. 表决前，智利代表作了发言。

32. 在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40 票对 0 票、2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E/2017/SR.3](#))。见理事会第 [2017/206](#)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俄罗斯联邦、南非。

33. 表决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C.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7 年会议日期和地点

34. 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已收到理事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7 年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 ([E/2017/L.8](#))。

3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E/2017/SR.5](#))。见理事会第 [2017/207](#)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届会的主题

36. 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已收到理事会主席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届会的主题”的决定草案 ([E/2017/L.9](#))。

37.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同意豁免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4 条的相关规定，着手对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3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E/2017/SR.5)。见理事会第 2017/208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整合部分的主题

39. 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已收到理事会主席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整合部分的主题”的决定草案(E/2017/L.11)。

4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E/2017/SR.9)。见理事会第 2017/210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协调和管理会议

41. 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已收到理事会主席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协调和管理会议”的决定草案(E/2017/L.12)。

4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E/2017/SR.9)。见理事会第 2017/211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43. 在 2017 年 4 月 7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已收到理事会副主席(德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的决定草案(E/2017/L.15)。

4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E/2017/SR.17)。见理事会第 2017/213 号决定。

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45.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已收到加拿大(还代表伯利兹²和海地³)提出的题为“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的决定草案(E/2017/L.14)。

46. 在同次会议上，继理事会副主席(捷克)发言后，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决定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E/2017/SR.18)。

4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加拿大观察员发言，并同时代表伯利兹²和海地²介绍了该决定草案。随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为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48. 同样在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E/2017/SR.18)。见理事会第 2017/214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活动

49. 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已收到理事会副主席(智利和德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活动”的决定草案(E/2017/L.23)。

²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5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E/2017/SR.33)。见理事会第2017/233号决定。

将2017年7月6日的协调和管理会议延长至2017年7月7日

51. 在2017年6月8日第33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捷克)的提议，理事会决定修订2017年届会的工作安排(见第2017/1号决议)。理事会决定将7月6日的协调和管理会议延长1天，改在2017年7月6日和7日两天举行(E/2017/SR.33)。见理事会第2017/234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言的请求

52. 在2017年7月7日第42次会议上，理事会已收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出的题为“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言的请求”的文件(E/2017/73)，其中载有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在2017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听取发言的组织名单。

5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委员会的建议(E/2017/SR.42)。见理事会第2017/257号决定。

附件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议程

由理事会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E/2017/SR.1)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5. 高级别部分：
 - (a)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 (b) 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 (c) 专题讨论。
6.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8. 整合部分。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0.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12.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d)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 (e)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 (f)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 (g)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 (h)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13. 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 和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5. 区域合作。
 16.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7. 非政府组织。
 18.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g) 公共行政与发展；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地理空间信息；
 - (j) 妇女与发展；
 - (k) 联合国森林论坛；
 - (l) 危险货物运输；
 - (m)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9. 社会和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人权；
 - (g)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h)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0.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附件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¹ 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和实体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 36/4 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42/10 号决议)

非洲联盟(大会第 2011 (XX)号决议和第 56/475 号决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43/6 号决议)

安第斯共同体(大会第 52/6 号决议)

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第 67/101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大会第 35/2 号决议)

亚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7/30 号决议)

加勒比国家联盟(大会第 53/5 号决议)

东南亚国家联盟(大会第 61/44 号决议)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54/5 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 46/8 号决议)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大会第 71/157 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大会第 50/2 号决议)

中欧倡议(大会第 66/111 号决议)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第 59/50 号决议)

商品共同基金(大会第 60/26 号决议)

英联邦(大会第 31/3 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48/237 号决议)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4/10 号决议)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6/92 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第 71/153 号决议)

¹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 79 条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对各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的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

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大会第 62/77 号决议)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第 62/78 号决议)
欧洲理事会(大会第 44/6 号决议)
海关合作理事会(大会第 53/216 号决议)
发展中八国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69/129 号决议)
东非共同体(大会第 58/86 号决议)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5/161 号决议)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9/51 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2 号决议)
能源宪章会议(大会第 62/75 号决议)
欧亚开发银行(大会第 62/76 号决议)
欧亚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8/84 号决议)
欧洲核研究组织(大会第 67/102 号决议)
欧洲联盟(大会第 3208 (XXIX)和 65/276 号决议)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第 64/122 号决议)
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大会第 68/124 号决议)
古阿姆集团(大会第 58/85 号决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第 60/27 号决议)
罗马教廷(大会第 58/314 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大会第 60/28 号决议)
印度洋委员会(大会第 61/43 号决议)
环印度洋联盟(大会第 70/123 号决议)
美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5/160 号决议)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大会第 66/112 号决议)
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第 68/122 号决议)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大会第 57/31 号决议)
国际商会(大会第 71/156 号决议)
国际民防组织(大会第 70/122 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 45/6 号决议)

非洲大湖区国际会议(大会第 64/123 号决议)
国际刑事法院(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大会第 51/1 号决议)
国际发展法组织(大会第 56/90 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 49/2 号决议)
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大会第 63/133 号决议)
国际人道主义调查委员会(大会第 64/121 号决议)
国际水文学组织(大会第 56/91 号决议)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大会第 58/83 号决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第 68/121 号决议)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第 64/3 号决议)
国际移民组织(大会第 47/4 号决议)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会第 33/18 号决议)
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第 66/110 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 51/6 号决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第 71/154 号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 57/32 号决议)
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大会第 61/259 号决议)
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大会第 62/74 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大会第 35/3 号决议)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第 60/25 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 48/4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 (V)号决议)
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大会第 61/42 号决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会第 53/6 号决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5 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 (III)号决议)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第 59/52 号决议)
伊斯兰合作组织(大会第 3369 (XXX)号决议)
太平洋共同体(大会第 69/130 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第 71/155 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论坛(大会第 49/1 号决议)
非洲水和环境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大会(大会第 68/123 号决议)
地中海议会大会(大会第 64/124 号决议)
人口与发展伙伴(大会第 57/29 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 48/3 号决议)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大会第 62/73 号决议)
上海合作组织(大会第 59/48 号决议)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大会第 59/53 号决议)
南方中心(大会第 63/131 号决议)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第 59/49 号决议)
马耳他主权骑士团(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
巴勒斯坦国(大会第 3237 (XXIX)、43/177、52/250 和 67/19 号决议)
地中海联盟(大会第 70/124 号决议)
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第 66/109 号决议)
和平大学(大会第 63/132 号决议)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大会第 66/113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持续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 109 (LIX)号决定)
全球水事伙伴关系(理事会第 2005/233 号决定)
赫尔辛基委员会(理事会第 2003/312 号决定)
利用微型螺旋藻防治营养不良症机构(理事会第 2003/212 号决定)

-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理事会第 2006/204 号决定)
- 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理事会第 2006/244 号决定)
- 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理事会第 2001/318 号决定)
-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97/215 号决定)
-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 国际竹藤组织(理事会第 2016/204 号决定)
-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
-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 109 (LIX)号决定)
-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 1992/265 号决定)
- 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 1996/225 号决定)
- 世界沙漠基金会(理事会第 2004/231 号决定)
- 临时参加**
-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 非洲文化研究所(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 国际铝土协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 239 (LXII)号决定)

附件三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7 年成员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富汗	阿富汗.....	2018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8
安道尔	安道尔.....	2019
阿根廷	阿塞拜疆.....	2019
澳大利亚	白俄罗.....	2020
阿塞拜疆	比利时.....	2018
比利时	贝宁.....	2019
贝宁	喀麦隆.....	20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加拿大 ^a	2018
巴西	乍得.....	2019
布基纳法索	智利.....	2018
喀麦隆	中国.....	2019
乍得	哥伦比亚.....	2019
智利	捷克.....	2018
中国	丹麦 ^b	2019
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	2020
捷克	萨尔瓦多.....	2020
爱沙尼亚	法国.....	2020
法国	德国.....	2020
德国	加纳.....	2020
加纳	圭亚那.....	2018
希腊	印度.....	2020
圭亚那	伊拉克.....	2018
洪都拉斯	爱尔兰.....	2020
印度	意大利.....	2018
伊拉克	日本.....	2020

2017 年成员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爱尔兰	黎巴嫩.....	2018
意大利	马拉维.....	2020
日本	墨西哥.....	2020
黎巴嫩	摩洛哥.....	2020
毛里塔尼亚	尼日利亚.....	2018
尼日利亚	挪威.....	2019
挪威	秘鲁.....	2018
巴基斯坦	菲律宾.....	2020
秘鲁	大韩民国.....	2019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8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c	2019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2019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2018
卢旺达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索马里.....	2018
索马里	南非.....	2018
南非	西班牙.....	2020
斯威士兰	苏丹.....	2020
瑞典	斯威士兰.....	2019
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	201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多哥.....	2020
乌干达	土耳其.....	20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9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乌拉圭.....	2020
越南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9
津巴布韦	越南.....	2018

^a 由大会选出，以替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辞去席位的澳大利亚。

^b 由大会选出，以替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辞去席位的瑞典。

^c 由大会选出，以替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辞去席位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d

(24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7 年成员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安哥拉	白俄罗斯.....	2020
白俄罗斯	加拿大.....	2021
巴西	中国.....	2020
喀麦隆	古巴.....	2019
中国	哥伦比亚.....	2020
古巴	丹麦.....	2021
哥伦比亚	埃及.....	2021
德国	德国.....	2020
意大利	日本.....	2020
日本	肯尼亚.....	2019
肯尼亚	拉脱维亚.....	2019
拉脱维亚	墨西哥.....	2020
利比亚	荷兰.....	2021
墨西哥	秘鲁.....	2021
新西兰	卡塔尔.....	2019
卡塔尔	大韩民国.....	2019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2019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2021
俄罗斯联邦	南非.....	2021
瑞典	瑞士.....	2020
瑞士	多哥.....	2019
多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9
美利坚合众国		

^d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7 个会员国为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加拿大、丹麦、埃及、荷兰、秘鲁、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理事会决定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其任期 4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e

(47 个成员，任期 4 年)

第五十届会议的成员 (2016 年至 2017 年)	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2017 年至 2018 年)	任期至下列年份 届会结束时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2018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2019
白俄罗斯	比利时	2021
比利时	贝宁	2018
贝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巴西	2021
巴西	布隆迪	2019
布隆迪	喀麦隆	2021
乍得	加拿大 ^f	2020
智利	智利	2020
中国	中国	2018
丹麦	古巴	2021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丹麦 ^g	2021
芬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8
德国	芬兰	20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法国 ^h	2021
伊拉克	德国	2018
以色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9
牙买加	以色列	2019
利比里亚	牙买加	2019
马达加斯加	日本	2021
马来西亚	利比里亚	2018
墨西哥	马达加斯加	2021
蒙古	马来西亚	2018
摩洛哥	马里	2021
荷兰	墨西哥	2021
尼日利亚	蒙古	2018
阿曼	摩洛哥	2020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18

第五十届会议的成员 (2016 年至 2017 年)	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2017 年至 2018 年)	任期至下列年份 届会结束时届满
秘鲁	秘鲁	2018
菲律宾	菲律宾	2019
卡塔尔	卡塔尔	2020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0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h	2021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18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	2018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	2019
南非	南非	2018
苏丹	苏丹	2020
瑞士	土库曼斯坦	2020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2020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2018
乌拉圭		
赞比亚		

^e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11 个会员国为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8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海地、毛里塔尼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

理事会决定推迟选举 2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1 个亚太国家组成员以及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这些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8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理事会决定再次推迟选举 2 个亚太国家组成员以及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f 加拿大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以填补委员会的 1 个现有空缺(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g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以填补委员会的 1 个现有空缺(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h 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6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 4 年，自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以填补委员会的 1 个现有空缺(见第 2017/201 A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ⁱ

(46 个成员；任期 4 年)

第五十届会议的成员 (2016 年至 2017 年)	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2017 年至 2018 年)	任期至下列年份 届会结束时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9
阿根廷	奥地利	2019
奥地利	孟加拉国	2020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2020
贝宁	贝宁	201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9
巴西	巴西	2021
布隆迪	保加利亚	2021
智利	布隆迪	2019
中国	中国	2021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19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	2020
萨尔瓦多	科特迪瓦	2021
芬兰	萨尔瓦多	2020
法国	法国	2021
加纳	加纳	20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海地	2021
伊拉克	冰岛	2020
以色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9
日本	伊拉克	2019
科威特	以色列	2019
马达加斯加	日本	2020
马拉维	马达加斯加	2021
墨西哥	马拉维	2021
纳米比亚	墨西哥	2019
巴基斯坦	纳米比亚	2019
巴拉圭	巴拿马	2021

第五十届会议的成员 (2016年至2017年)	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2017年至2018年)	任期至下列年份 届会结束时届满
秘鲁	巴拉圭.....	2020
波兰	秘鲁.....	2020
葡萄牙	葡萄牙.....	2019
卡塔尔	卡塔尔.....	2019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20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9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2021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20
卢旺达	卢旺达.....	2020
瑞士	塞内加尔.....	2020
土库曼斯坦	苏丹.....	2021
乌干达	瑞士.....	2021
美利坚合众国	土库曼斯坦.....	2021
	美利坚合众国.....	2020

ⁱ 理事会选出保加利亚、法国和罗马尼亚填补空缺，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理事会选出刚果、冰岛和塞内加尔填补现有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理事会获悉，摩尔多瓦共和国辞去了任期至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委员会成员席位。理事会随后选出白俄罗斯完成摩尔多瓦共和国空出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理事会还选出摩尔多瓦共和国填补空缺，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理事会决定再次推迟填补以下 5 个现有空缺的选举：2 个亚太国家组成员，任期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其中 2 个任期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1 个任期至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但所有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j

(45 个成员；任期 4 年)

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2016 年至 2017 年)	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成员 (2017 年至 2018 年)	任期至下列年份 届会结束时届满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	2019
孟加拉国	巴林	2021
白俄罗斯	孟加拉国	2018
比利时	比利时	20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9
巴西	巴西	2020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2021
哥伦比亚	智利	2021
刚果	中国	2021
厄瓜多尔	哥伦比亚	2019
埃及	刚果	2018
萨尔瓦多	埃及	2018
赤道几内亚	萨尔瓦多	2018
厄立特里亚	赤道几内亚	2019
加纳	厄立特里亚	2020
德国	爱沙尼亚	2021
危地马拉	加纳	2018
圭亚那	危地马拉	2020
印度	圭亚那	20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	2018
以色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9
日本	爱尔兰	2021
哈萨克斯坦	以色列	2021
肯尼亚	哈萨克斯坦	2018
科威特	肯尼亚	2018
莱索托	科威特	2020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	2019

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成员 (2016年至2017年)	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成员 (2017年至2018年)	任期至下列年份 届会结束时届满
列支敦士登	列支敦士登	2019
马拉维	马拉维	2019
蒙古	蒙古	2019
尼日利亚	纳米比亚	2021
挪威	尼日尔	2021
巴基斯坦	尼日利亚	2020
巴拉圭	挪威	2020
卡塔尔	秘鲁	2021
大韩民国	卡塔尔	2020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2018
西班牙	俄罗斯联邦	2020
瑞士	西班牙	2019
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	201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0
乌干达	突尼斯	20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8
乌拉圭	乌拉圭	2018

^j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13 个会员国为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8 年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2 年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届满：阿尔及利亚、科摩罗、刚果、厄瓜多尔、加纳、海地、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尼加拉瓜、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和土库曼斯坦(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k

(53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7 年成员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安哥拉	阿富汗	2021
阿根廷	阿尔及利亚	2021
澳大利亚	阿根廷	2019
奥地利	澳大利亚	2021
白俄罗斯	奥地利	2019
比利时	白俄罗斯	2019
贝宁	比利时	20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巴西	2021
巴西	布基纳法索	2021
喀麦隆	喀麦隆	2019
加拿大	加拿大	2021
中国	智利	2021
哥伦比亚	中国	2019
克罗地亚	哥伦比亚	2021
古巴	科特迪瓦	2021
捷克	克罗地亚	2021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古巴	2021
厄瓜多尔	捷克	2021
萨尔瓦多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9
法国	厄瓜多尔	2019
德国	萨尔瓦多	2019
危地马拉	法国	2021
匈牙利	德国	2019
印度	危地马拉	2019
印度尼西亚	匈牙利	20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	2021
以色列	伊拉克	2021
意大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9
日本	以色列	2019

2017 年成员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哈萨克斯坦	意大利	2019
肯尼亚	日本	2019
毛里塔尼亚	肯尼亚	2019
墨西哥	吉尔吉斯斯坦	2021
荷兰	毛里塔尼亚	2019
尼日利亚	墨西哥	2019
挪威	荷兰	2019
巴基斯坦	挪威	2019
秘鲁	巴基斯坦	2019
卡塔尔	秘鲁	2019
大韩民国	卡塔尔	2019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2019
斯洛伐克	俄罗斯联邦	2021
南非	斯洛伐克	2019
西班牙	南非	2019
苏丹	西班牙	2019
塔吉克斯坦	苏丹	2019
泰国	瑞士	2021
多哥	泰国	2019
土耳其	多哥	2021
乌干达	土耳其	20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干达	2019
乌拉圭	乌拉圭	2019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9

^k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20 个会员国为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印度、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士和多哥(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¹

(40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7 年成员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奥地利	阿富汗.....	2020
白俄罗斯	奥地利.....	2018
贝宁	白俄罗斯.....	2018
巴西	贝宁.....	2018
喀麦隆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20
加拿大	巴西.....	2018
智利	保加利亚.....	2020
中国	喀麦隆.....	2018
哥伦比亚	智利.....	2018
科特迪瓦	中国.....	2020
古巴	哥伦比亚.....	2020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2018
厄瓜多尔	古巴.....	2018
萨尔瓦多	埃及.....	2020
厄立特里亚	法国.....	2018
法国	德国.....	2020
德国	危地马拉.....	2018
危地马拉	印度.....	2018
印度	印度尼西亚.....	20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8
意大利	意大利.....	2020
日本	日本.....	2020
肯尼亚	肯尼亚.....	2020
利比里亚	毛里塔尼亚.....	2020
毛里求斯	墨西哥.....	2018
墨西哥	巴基斯坦.....	2018
摩洛哥	大韩民国.....	2018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2020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2018

2017 年成员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大韩民国	塞尔维亚	2018
俄罗斯联邦	南非	2018
沙特阿拉伯	瑞典	2018
塞尔维亚	多哥	2020
塞拉利昂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斯洛伐克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南非	乌拉圭	2020
瑞典		
泰国		
美利坚合众国		
津巴布韦		

¹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会员国为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阿富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毛里塔尼亚、俄罗斯联邦、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理事会决定推迟选举 4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m

(43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7 年成员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安哥拉	安哥拉.....	2018
奥地利	奥地利.....	202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8
巴西	巴西.....	2020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2018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2020
加拿大	加拿大.....	2018
喀麦隆	喀麦隆.....	2020
中国	智利 ⁿ	2020
科特迪瓦	中国.....	2018
古巴	科特迪瓦.....	2018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古巴.....	20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20
萨尔瓦多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8
德国	萨尔瓦多.....	2020
匈牙利	德国.....	2020
印度	匈牙利.....	20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	2018
日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8
哈萨克斯坦	日本.....	2020
肯尼亚	哈萨克斯坦.....	2020
拉脱维亚	肯尼亚.....	2018
毛里塔尼亚	拉脱维亚.....	2018
毛里求斯	毛里塔尼亚.....	2018
尼日利亚	毛里求斯.....	2018
巴基斯坦	墨西哥 ^m	2020
秘鲁	尼日利亚.....	2020
波兰	巴基斯坦.....	2018
葡萄牙	秘鲁.....	2018

2017 年成员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俄罗斯联邦	波兰.....	2018
沙特阿拉伯	葡萄牙.....	2020
瑞典	俄罗斯联邦.....	2020
瑞士	沙特阿拉伯.....	2020
泰国	南非 ^m	2020
土耳其	瑞典.....	2018
土库曼斯坦	瑞士.....	2020
乌干达	泰国.....	20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土耳其.....	2018
美利坚合众国	土库曼斯坦.....	2020
	乌干达.....	20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8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m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理事会第 18 次会议上当选，以填补委员会的现有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理事会决定再次推迟选举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ⁿ 获选填补委员会的现有空缺，任期 4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7/201 A 号决定)。

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o

(54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利比亚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贝宁	马拉维
博茨瓦纳	马里
布基纳法索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佛得角	摩洛哥
喀麦隆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乍得	尼日尔
科摩罗	尼日利亚
刚果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	南非
埃塞俄比亚	南苏丹
加蓬	苏丹
冈比亚	斯威士兰
加纳	多哥
几内亚	突尼斯
几内亚比绍	乌干达
肯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莱索托	赞比亚
利比里亚	津巴布韦

^o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2 年 7 月 6 日第 925(XXXIV)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P

(56 个成员)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纳哥
白俄罗斯	黑山
比利时	荷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挪威
保加利亚	波兰
加拿大	葡萄牙
克罗地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塞浦路斯	罗马尼亚
捷克	俄罗斯联邦
丹麦	圣马力诺
爱沙尼亚	塞尔维亚
芬兰	斯洛伐克
法国	斯洛文尼亚
格鲁吉亚	西班牙
德国	瑞典
希腊	瑞士
匈牙利	塔吉克斯坦
冰岛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爱尔兰	土耳其
以色列	土库曼斯坦
意大利	乌克兰
哈萨克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吉尔吉斯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拉脱维亚	乌兹别克斯坦

^P 罗马教廷根据委员会 1976 年 4 月 5 日 N (XXXI) 号决定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⁹

(46 个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牙买加
阿根廷	日本
巴哈马	墨西哥
巴巴多斯	荷兰
伯利兹	尼加拉瓜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挪威
巴西	巴拿马
加拿大	巴拉圭
智利	秘鲁
哥伦比亚	葡萄牙
哥斯达黎加	大韩民国
古巴	圣基茨和尼维斯
多米尼克	圣卢西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厄瓜多尔	西班牙
萨尔瓦多	苏里南
法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德国	土耳其 ⁹
格林纳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危地马拉	美利坚合众国
圭亚那	乌拉圭
海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洪都拉斯	
意大利	

准成员(13 个)

安圭拉	马提尼克岛
阿鲁巴	蒙特塞拉特
百慕大	波多黎各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圣马丁
开曼群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库拉索	美属维尔京群岛
瓜达卢佩	

⁹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1(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接纳土耳其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国(见第 2017/32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¹

(53 个成员)

阿富汗	瑙鲁
亚美尼亚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阿塞拜疆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格鲁吉亚	所罗门群岛
印度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塔吉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泰国
日本	东帝汶
哈萨克斯坦	汤加
基里巴斯	土耳其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马绍尔群岛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缅甸	

准成员(9 个)

美属萨摩亚

中国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中国澳门

库克群岛

新喀里多尼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纽埃

关岛

^r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0(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8 个成员)

巴林

埃及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利比亚

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巴勒斯坦国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s

(34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7 年成员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2018
亚美尼亚	孟加拉国	2019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2020
白俄罗斯	巴西	2020
巴西	保加利亚	2020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2020
喀麦隆	喀麦隆 ^t	2020
中国	智利	2020
古巴	中国	2019
埃及	古巴	2020
赤道几内亚	埃及	2019
厄立特里亚	厄立特里亚	2019
法国	法国	2018
海地	海地	20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	2020
伊拉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0
意大利	日本	2020
纳米比亚	巴基斯坦	2020
巴基斯坦	秘鲁	2018
秘鲁	大韩民国	2019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0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2018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2019
沙特阿拉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塞内加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8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20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津巴布韦	201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7 年成员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津巴布韦		

^s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提名以下 13 个会员国供大会选举,任期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见第 2017/201C 号决定)。

^t 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51 次会议上获得提名,供大会选举,任期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填补委员会的 1 个现有空缺。

理事会再次推迟提名 2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均从大会选举之日起,但其中 1 个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另 1 个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7/201D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 个成员；任期 4 年)

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

阿塞拜疆

布隆迪

中国

古巴

希腊

几内亚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毛里塔尼亚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南非

苏丹

土耳其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专家机构**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30 个成员)

阿根廷	肯尼亚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奥地利	摩洛哥
比利时	荷兰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中国	葡萄牙
捷克	大韩民国
芬兰	俄罗斯联邦
法国	南非
德国	西班牙
印度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士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36 个成员)

阿根廷	新西兰
澳大利亚	尼日利亚
奥地利	挪威
比利时	波兰
巴西	葡萄牙
加拿大	卡塔尔
中国	大韩民国
捷克	俄罗斯联邦
丹麦	塞内加尔
芬兰	塞尔维亚
法国	南非
德国	西班牙
希腊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乌克兰
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赞比亚
肯尼亚	
荷兰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u

(34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7 年和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白俄罗斯 ^v	2018
贝宁.....	2018
巴西.....	2018
喀麦隆.....	2018
中国.....	2017
科特迪瓦 ^w	2020
德国 ^w	2020
哈萨克斯坦.....	2018
肯尼亚.....	2018
吉尔吉斯斯坦.....	2017
马拉维.....	2017
菲律宾.....	2018
俄罗斯联邦 ^w	2020
乌干达.....	2018
乌克兰.....	2018

^u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推迟选举 4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3 个亚太国家组成员、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8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提请理事会注意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有 21 个空缺未填补。所有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其中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空缺是非洲国家组 4 个、亚太国家组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8 个；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空缺是亚太国家组 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2 个(见第 2017/201B 号决定)。

^v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当选，以填补 1 个现有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7/201B 号决定)。

^w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7/201B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

(24 名成员；任期 3 年)

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

Jos éAntonio Alonso (西班牙)

Giovanni Andrea Cornia (意大利)

Le Dang Doanh (越南)

Diane El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arc Fleurbaey (法国)

Sakiko Fukuda-Parr (日本)

Ann Harrison (美利坚合众国)

Rashid Hassan (苏丹)

Stephan Klasen (德国)

Keun Lee (大韩民国)

路爱国(中国)

Vitalii A. Meliantsev (俄罗斯联邦)

Leticia Merino (墨西哥)

Adil Najam (巴基斯坦)

Leonce Ndikumana (布隆迪)

Keith Nurs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Jos éAntonio Ocampo Gaviria (哥伦比亚)

Tea Petrin (斯洛文尼亚)

Pilar Romaguera (智利)

Onalenna Selolwane (博茨瓦纳)

Lindiwe Majele Sibanda (津巴布韦)

Zeneberke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Dzodzi Tsikata (加纳)

Juree Vichit-Vadakan (泰国)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24 名成员；任期 4 年)

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

Giuseppe Maria Armenia (意大利)

Türksel Kaya Bensghir (土耳其)

Rowena G. Bethel (巴哈马)

Jos éCastelazo (墨西哥)

Meredith Edwards (澳大利亚)

Walter Fust (瑞士)

Alexandre Navarro Garcia (巴西)

Angelita Gregorio-Medel (菲律宾)

Igor Khalevinskiy (俄罗斯联邦)

Mushtaq Khan (孟加拉国)

Francisco Longo Martínez (西班牙)

马何祖(中国)^x

Palouki Massina (多哥)

Paul Oquist (尼加拉瓜)

Dalmas Anyango Otieno (肯尼亚)

Marta Oyhanarte (阿根廷)

Eko Prasojó (印度尼西亚)

Odette R. Ramsingh (南非)

Allan Rosenbaum (美利坚合众国)

Margaret Sane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ona Scola (摩尔多瓦共和国)

Pontso Susan Matumelo Sekatle (莱索托)

Najat Zarro 联合王国 (摩洛哥)

Jan Ziekow (德国)

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y

Linda Bilmes (美利坚合众国)
 Geert Bouckaert (比利时)
 Upma Chawdhry (印度)
 Emmanuelle d'Achon (法国)
 Cristina Duarte (佛得角)
 Geraldine Joslyn Fraser-Moleketi (南非)
 Ali Hamsa (马来西亚)
 Paul Jack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ridget Katsriku (加纳)
 Margaret Kobia (肯尼亚)
 马何祖(中国)
 Louis Meuleman (荷兰)
 Joan Mendez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Linus Toussaint Mendjana (喀麦隆)
 Gregorio Montero (多米尼加共和国)
 Lamia Moubayed Bissat (黎巴嫩)
 Juraj Nemec (斯洛伐克)
 Katarina Ott (克罗地亚)
 Regina Silvia Viotto Monteiro Pacheco (巴西)
 Moni Pizani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Ora-orn Poocharoen (泰国)
 Gowher Rizvi (孟加拉国)
 Abdelhak Saihi (阿尔及利亚)
 Andrei Soroko (俄罗斯联邦)

^x 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任命马何祖(中国)为委员会成员，接替辞职的戴晓初(中国)，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7/201A 号决定)。

^y 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将委员会 24 名专家的任期一次性修改为三年零七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届满，谅解是委员会其后的任期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7/278 号决定)。理事会随后批准了 E/2017/9/Add.9 和 Add.10 号文件所列经秘书长提名的 24 名专家。他们在委员会任职三年零七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7/201 D 号决定)。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名成员；任期 4 年)

2016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Aslan Abashidze (俄罗斯联邦).....	2018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 (埃及).....	2016
Clément Atangana (喀麦隆).....	2018
Maria-Virginia Bras Gomes (葡萄牙).....	2018
陈士球(中国).....	2016
Chandrashekhara Dasgupta (印度).....	2018
Olivier De Schutter (比利时).....	2018
Zdzislaw Kedzia (波兰).....	2016
Azzouz Kerdoun (阿尔及利亚).....	2018
Mikel Mancisidor (西班牙).....	2016
Sergei Martynov (白俄罗斯).....	2016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毛里求斯).....	2016
Lydia Carmelita Ravenberg (苏里南).....	2016
Renato Zerbini Ribeiro Leão(巴西).....	2018
Waleed Sa'di (约旦).....	2016
Nicolaas Jan Schrijver (荷兰).....	2016
Heisoo Shin (大韩民国).....	2018
Rodrigo Uprimny Yepes (哥伦比亚).....	2018

2017 年和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Aslan Abashidze (俄罗斯联邦).....	2018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 (埃及).....	2020
Clément Atangana (喀麦隆).....	2018
Maria-Virginia Bras Gomes (葡萄牙).....	2018
Laura-Maria Craciunean (罗马尼亚).....	2020
陈士球(中国).....	2020
Chandrashekhara Dasgupta (印度).....	2018
Olivier De Schutter (比利时).....	2018
Mikel Mancisidor de la Fuente (西班牙).....	2020
Zdzislaw Kedzia (波兰).....	2020
Azzouz Kerdoun (阿尔及利亚).....	2018
Sandra Liebenberg (南非).....	2020
Lydia Carmelita Ravenberg (苏里南).....	2020
Renato Zerbini Ribeiro Leão(巴西).....	2018
Waleed Sa'di (约旦).....	2020
Heisoo Shin (大韩民国).....	2018
Rodrigo Uprimny Yepes (哥伦比亚).....	2018
Michael Windfuhr (德国).....	2020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6 名成员；任期 3 年)

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

理事会选举的 7 名专家

Megan Davis (澳大利亚)

Oliver Loode (爱沙尼亚)

Aisa Mukabnova (俄罗斯联邦)

Joseph Goko Mutangah (肯尼亚)

Gervais Nzoa (喀麦隆)

Mohammad Hassani Nejad Pirkouh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Álvaro Esteban Pop Ac (危地马拉)

理事会主席任命的 8 名专家

Mariam Wallet Med Aboubakrine (布基纳法索)

Kara-Kys Arakchaa (俄罗斯联邦)

Joan Carling (菲律宾)

Dalee Sambo Dorough (美利坚合众国)

Edward John (加拿大)

Mar á Eugenia Choque Quispe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Raja Devasish Roy (孟加拉国)

Valmaine Toki (新西兰)

任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

理事会选举的 7 名专家^z

Jens Dahl (丹麦)

Jes ús Guadalupe Fuentes Blanco (墨西哥)

Brian Keane (美利坚合众国)

Seyed Mohsen Em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isa Mukabnova (俄罗斯联邦)

Tarcila Rivera Zea (秘鲁)

Gervais Nzoa (喀麦隆)

理事会主席任命的 8 名专家

Mariam Wallet Aboubakrine (马里)

任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

Phoolman Chaudhary (尼泊尔)

Terri Henry (美利坚合众国)

Elifuhara Laltaik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Les Malezer (澳大利亚)

Ann Nuorgam (芬兰)

Lourdes Tibán Guala (厄瓜多尔)

Dimitri Zaitcev (俄罗斯联邦)

^z 在 2016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第 17 和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亚太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6/201 D](#)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aa}

(25 名成员；任期 4 年)

任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届满的成员

Nasser Mohammed al-Khalifa (卡塔尔)

Mohammed Amine Baina (摩洛哥)

Bernadette May Evelyn Butler (巴哈马)

Andrew Daw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ohan Cornelius de la Rey (南非)

El Hadji Ibrahima Diop (塞内加尔)

Noor Azian Abdul Hamid (马来西亚)

Kim S. Jacinto-Henares (菲律宾)

Liselott Kana (智利)

Toshiyuki Kemmochi (日本)

Cezary Krysiak (波兰)

Armando Lara Yaffar (墨西哥)

Wolfgang Karl Albert Lasars (德国)

Henry John Louie (美利坚合众国)

Enrico Martino (意大利)

Eric Nii Yarboi Mensah (加纳)

Ignatius Kawaza Mvula (赞比亚)

Carmel Peters (新西兰)

Jorge Antonio Deher Rachid (巴西)

Pragya S.Saksena (印度)

Christoph Schelling (瑞士)

Stig B.Sollund (挪威)

王晓悦(中国)

Ingela Willfors (瑞典)

Ulvi Yusifov (阿塞拜疆)

^{aa} 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秘书长任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5 名专家的事宜已推迟，其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届满。

相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bb}

(36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7 年成员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安哥拉	安哥拉.....	2019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9
孟加拉国	奥地利 ^{cc}	2018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8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2018
布基纳法索	巴西.....	2020
喀麦隆	喀麦隆.....	2018
加拿大	加拿大.....	2018
中国	中国.....	2019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20
古巴	捷克.....	2019
捷克	萨尔瓦多.....	2018
丹麦	埃塞俄比亚.....	2018
萨尔瓦多	法国.....	2018
厄立特里亚	德国.....	2019
埃塞俄比亚	加纳.....	2020
法国	希腊.....	2020
德国	危地马拉.....	2019
危地马拉	冰岛.....	2020
印度	印度.....	20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8
爱尔兰	意大利.....	2020
日本	利比亚.....	2018
利比亚	尼泊尔.....	2018
卢森堡	荷兰 ^{cc}	2019
尼泊尔	挪威.....	2019
挪威	大韩民国.....	2020

2017 年成员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2019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2019
沙特阿拉伯	塞拉利昂.....	2018
塞拉利昂	苏丹.....	2020
西班牙	土耳其 ^{cc}	2018
瑞典	土库曼斯坦.....	20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9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0

^{bb}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11 个会员国为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白俄罗斯、巴西、哥伦比亚、加纳、希腊、冰岛、意大利、大韩民国、苏丹、土库曼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见第 2017/201B 号决定)。

^{cc}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填补因丹麦、瑞典和西班牙辞职而产生的空缺(见第 2017/201B 号决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dd}

(101 个成员)

阿富汗	黎巴嫩
阿尔及利亚	莱索托
阿根廷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澳大利亚	马达加斯加
奥地利	墨西哥
阿塞拜疆	黑山
孟加拉国	摩洛哥
白俄罗斯	莫桑比克
比利时	纳米比亚
贝宁	荷兰
巴西	新西兰
保加利亚	尼加拉瓜
喀麦隆	尼日利亚
加拿大	挪威
乍得	巴基斯坦
智利	巴拉圭
中国	秘鲁
哥伦比亚	菲律宾
刚果	波兰
哥斯达黎加	葡萄牙
科特迪瓦	大韩民国
克罗地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塞浦路斯	罗马尼亚
捷克	俄罗斯联邦
刚果民主共和国	卢旺达
丹麦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尔维亚
厄瓜多尔	斯洛伐克
埃及	斯洛文尼亚

爱沙尼亚	索马里
埃塞俄比亚	南非
斐济	西班牙
芬兰	苏丹
法国	瑞典
格鲁吉亚	瑞士
德国	泰国
加纳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希腊	多哥
几内亚	突尼斯
罗马教廷	土耳其
匈牙利	土库曼斯坦
印度	乌干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爱尔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色列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乌拉圭
日本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约旦	也门
肯尼亚	赞比亚
拉脱维亚	

^{dd} 按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1 号决议，理事会选出斐济、立陶宛和巴拉圭填补执行委员会的 3 个新增席位(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ee}

(36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7 年成员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	2019
澳大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20
安提瓜和巴布达	白俄罗斯	2018
白俄罗斯	贝宁	2018
贝宁	巴西	2020
喀麦隆	布基纳法索	2020
乍得	柬埔寨	2020
中国	喀麦隆	2018
古巴	加拿大 ^{ff}	2018
丹麦	乍得	2018
芬兰	中国	2019
法国	古巴	2019
德国	丹麦	2018
几内亚	埃及	2020
海地	芬兰	2020
印度	法国	20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海地	2018
日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爱尔兰 ^{ff}	2019
利比亚	日本	2018
马拉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8
毛里求斯	卢森堡 ^{ff}	2019
荷兰	马拉维	2018
新西兰	毛里求斯	2019
挪威	挪威	2019
巴拿马	巴拿马	2019
大韩民国	葡萄牙	2020
摩尔多瓦共和国	大韩民国	2018
俄罗斯联邦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9

2017 年成员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萨摩亚	俄罗斯联邦	2020
瑞典	萨摩亚	2018
乌干达	沙特阿拉伯	20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瑞士	2020
美利坚合众国	乌干达	201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也门	美利坚合众国	2019

^{ee}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11 个会员国为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安提瓜和巴布达、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埃及、芬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ff}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填补因澳大利亚、德国和荷兰辞职而产生的空缺(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gg}

(41 个成员；任期 3 年)

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17 个成员)

根据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按地域分类

安提瓜和巴布达

科摩罗

克罗地亚

加蓬

圭亚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利比里亚

纳米比亚

新西兰^{hh}

巴基斯坦

巴拿马

葡萄牙^{hh}

俄罗斯联邦

萨摩亚

突尼斯

土库曼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根据大会第 64/289ⁱⁱ 号决议第 61(a)段，4 个捐助国当选，任期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挪威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根据大会第 64/289ⁱⁱ 号决议第 61(b)段，2 个捐助国当选，任期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智利

以色列

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18 个成员)ⁱⁱ

根据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按地域分类

巴林

白俄罗斯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加拿大^{jj}

中国

萨尔瓦多

芬兰^{jj}

日本

黑山

荷兰^{jj}

尼日利亚

大韩民国

卢旺达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也门

赞比亚

^{ss} 有关执行局成员组成的准则见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0 至 63 段，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0/261 号决定。

^{hh}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填补因德国和卢森堡辞职而产生的空缺(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ⁱⁱ 在 2016 年 12 月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a)段，从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以下 4 个会员国：挪威、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并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b)段，从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成员智利和以色列。所有成员均任期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7/201 A 号决定)。

^{jj}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填补因比利时、丹麦和法国辞职而产生的空缺(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kk, ll}

(36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7 年届满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孟加拉国	2018	阿富汗	2018
中国	2017	阿根廷	2019
埃及 ^{mmm}	2019	澳大利亚	2017
芬兰	2019	贝宁	2018
法国	2018	巴西	2017
		加拿大	2019
匈牙利	2017	刚果	2019
印度	2018	丹麦	2017
日本	2017	德国	2019
莱索托 ^{mm}	20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7
利比里亚	2018	科威特	2018
墨西哥	2019	利比亚	2017
荷兰	2018	巴基斯坦	2019
巴拿马	2017	秘鲁	2018
俄罗斯联邦	2018	波兰	2017
沙特阿拉伯	2019	瑞士	2018
西班牙 ^{mmm}	2019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苏丹	20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7	津巴布韦	2019

^{kk}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5 个会员国为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中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理事会还选出以下会员国替代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辞去执行局席位的成员：哥伦比亚完成墨西哥的任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挪威和希腊分别完成芬兰和西班牙的任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新西兰完成荷兰的任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所有任期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ll} 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莱索托填补执行局现有的 1 个空缺，任期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名单 A(见第 2017/201 D 号决定)

^{mmm} 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6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填补 1 个现有空缺(见第 2017/201 A 号决定)。

^{mm}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完成斯威士兰的任期(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oo}

(13 名成员；任期 5 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所设管制局成员

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届满的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3 月 1 日届满
Raúl Mart ín del Campo S á nchez (墨西哥).....	2017
郝伟 (中国).....	2020
David T. Johnson (美利坚合众国).....	2017
Bernard Leroy (法国).....	2020
Richard Phillip Mattick (澳大利亚).....	2017
Jagjit Pavadia (印度).....	2020
Ahmed Kamal Eldin Samak (埃及).....	2017
Werner Sipp (德国).....	2017
Viroj Sumyai (泰国).....	2020
Sri Suryawati (印度尼西亚).....	2017
Francisco E. Thoumi (哥伦比亚).....	2020
Jallal Toufiq (摩洛哥).....	2020
Raymond Yans (比利时).....	2017
<hr/>	
任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届满的成员	
Sevil Atasoy (土耳其).....	2022
郝伟 (中国).....	2020
Cornelis de Joncheere (荷兰).....	2022
Raúl Mart ín del Campo S á nchez (墨西哥).....	2022
David T. Johnson (美利坚合众国).....	2022
Galina A. Korchagina (俄罗斯联邦).....	2022
Bernard Leroy (法国).....	2020
Richard Phillip Mattick (澳大利亚).....	2022
Luis Alberto Otarola Pe ñ aranda (秘鲁).....	2022
Jagjit Pavadia (印度).....	2020
Viroj Sumyai (泰国).....	2020
Francisco E. Thoumi (哥伦比亚).....	2020
Jallal Toufiq (摩洛哥).....	2020

^{oo} 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6 次和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 Raúl Mart ín del Campo S á nchez (墨西哥) 填补 Alejandro Mohar Betancourt 先生(墨西哥)辞职而产生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届满，并再任 5 年，任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届满(见第 2017/201A 号决定)。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PP}

(10 个成员；任期 3 年)

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孟加拉国

贝宁

冈比亚

加纳

海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巴拉圭

波兰

^{PP} 有关联合国人口奖的规定，见大会第 36/201 号决议和大会第 41/445 号决定。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⁹⁹

(22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7 年成员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澳大利亚 ^{rr}	澳大利亚.....	2017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9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19
巴西	智利.....	2020
布隆迪	中国.....	2018
中国	刚果.....	2020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2018
德国 ^{ss}	芬兰.....	2020
加纳	德国.....	2019
印度	加纳.....	2018
印度尼西亚	印度.....	20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2019
日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0
马达加斯加	日本.....	2018
墨西哥	马达加斯加.....	2019
马拉维	墨西哥.....	2019
挪威	马拉维.....	2018
葡萄牙	葡萄牙.....	2018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18。
瑞典	瑞典.....	20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8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9

⁹⁹ 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下 5 个会员国为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澳大利亚、智利、刚果、芬兰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第 2017/201 C 号决定)。

^{rr} 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6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完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辞去方案协调委员会席位的加拿大的任期(见第 2017/201 A 号决定)。

^{ss} 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6 次会议上当选，以填补空缺，任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7/201 A 号决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tt, uu, vv}

(58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7 年成员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富汗 ^{ww}	阿富汗	2020
安哥拉	安哥拉	2019
阿根廷	阿根廷	2018
巴林	巴林	2019
贝宁	贝宁	2020
巴西	巴西	2019
乍得	乍得	2019
智利	智利	2019
中国	中国	2020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20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2020
捷克	捷克	2020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8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2018
埃及	埃及	2018
芬兰	芬兰	2018
法国	法国	2020
加蓬	加蓬	2018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	2019
德国	德国	2019
加纳	加纳	2018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	2018
印度	印度	2019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8
伊拉克	伊拉克	2018
以色列	以色列	2019
日本	日本	2018
肯尼亚	肯尼亚	2019
利比亚	利比亚	2020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2020

2017 年成员	2018 年成员	任期至下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2019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2019
墨西哥	墨西哥	2018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2019
挪威	挪威	2018
巴拉圭	巴拉圭	2020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19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19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2019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2018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	2018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2018
索马里	索马里	2020
南非	南非	2019
西班牙 ^{ss}	西班牙	2020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2020
瑞典	瑞典	2019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	2019
乌拉圭	乌拉圭	2018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2018

^{tt} 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6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选举以下 7 个会员国为成员, 任期 4 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毛里求斯、挪威、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见第 2017/201A 号决定)。

^{uu}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 理事会再次推迟选举 7 个现有空缺如下: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 个,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6 个, 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 但其中 2 个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1 个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3 个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vv} 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 理事会还再次推迟选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 个成员,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5 个成员, 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 但届满日期如下: 2 个成员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1 个成员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2 个成员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7/201D 号决定)。

^{ww}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当选,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以填补 1 个现有空缺(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xx} 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当选,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以填补理事会 1 个现有空缺(见第 2017/201D 号决定)。

其它附属机构

联合国森林论坛

论坛成员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成员国(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0/35号决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yy, zz}

(31 个成员；在适用情况下，任期 2 年)

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

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7 个成员

中国

法国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 7 个成员^{*}

阿根廷

比利时

罗马尼亚^{aaa}

尼日利亚

大韩民国

南非

瑞典^{bbb}

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比额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款最多的国家中的 5 个(由出资最多的 10 个国家相互推选)

巴西

加拿大

德国

日本

挪威

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国家中的 5 个(由出资最多的 10 个国家相互推选)

孟加拉国

埃塞俄比亚

印度

巴基斯坦

卢旺达

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

大会选出的 7 个成员

哥伦比亚

埃及

萨尔瓦多

印度尼西亚

肯尼亚

墨西哥

黑山

^{yy} 关于组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准则，见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至 6 段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 至 6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号决议第 1 段。

^{zz} 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阿根廷、爱沙尼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和南非为成员，任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或至它们不再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为止。理事会推迟选举理事会的 1 个国家成员，其任期 2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7/201A 号决定)。

^{aaa} 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当选。按照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4 日第 2015/1 号决议，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替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资格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爱沙尼亚(见第 2017/201 D 号决定)。

^{bbb}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当选。按照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4 日第 2015/1 号决议，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7/201 B 号决定)。

17-14196 (C) 220917 280917

